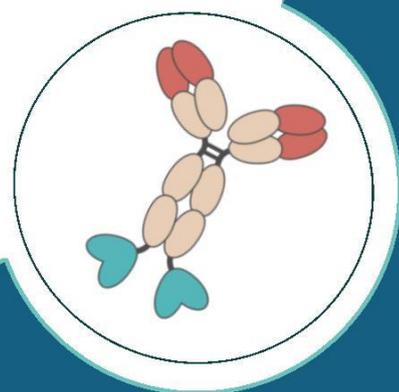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945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Biosciences, Inc.

一一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apbioinc.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何正宏

電子郵件信箱：jher@apbioinc.com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53-2886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忠哲

電子郵件信箱：jjyou@apbioinc.com

職稱：抗體開發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653-2886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及電話：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653-2886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裕芳、鄧聖偉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apbioinc.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前言.....	3
二、營業結果.....	3
三、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38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4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4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圓祥生技集成蛋白質工程和抗體技術，研發了一系列生物治療先導物和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嚴重的醫療需求，主要臨床重點是腫瘤學。通過專注於疾病特異性靶點及特異化作用機制的藥物設計，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藥物。我們相信以這種方式開發的生物治療藥物將提供重要的臨床和經濟優勢，使這些蛋白質藥物成為患者更好的選擇。茲就 113 年度營業結果分述於下：

## 二、營業結果

###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最近兩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以元計)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	32,253	(32,253)	—
營業毛利	—	32,253	(32,253)	—
營業費用	(439,056)	(379,731)	(59,325)	15.62%
營業損失	(439,056)	(347,478)	(91,578)	26.36%
本期淨損	(422,746)	(339,295)	(83,451)	2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3,828)	(339,295)	(84,533)	24.91%
每股盈餘	(5.61)	(5.24)	(0.37)	—

註:112 年尚無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故 112 年財務數字為個體綜合損益。

本公司尚屬研發階段，故無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之重要之產銷政策。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僅設定內部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設定之範圍。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 AP505- PD-L1 x VEGF 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

該產品為圓祥自行開發的 PD-L1xVEGF 雙特異性抗體融合蛋白藥物，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利。此類抗體可同時阻斷 PD-1/L1 與血管新生兩條不同的途徑，同時發揮“免疫治療”與“抑制血管新生”效應，起到 1+1>2 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肺癌、肝癌等實體瘤。目前該產品在臨床前階段已授權中國天士力生物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利，並於 111 年 8 月獲得 NMPA 批准進行臨床一期試驗申請，並在 113 年第 4 季在中國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後續中國臨床二期試驗也已同時獲准並啟動。

#### 2. AP203- PD-L1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該產品為圓祥自行開發的 PD-L1 x CD137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利。此類抗體同時透過 PD-L1 端的標靶誘導、達到 PD-1 訊息傳遞的阻斷，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進而產生腫瘤毒殺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非小細胞肺癌(NSCLC)、鱗狀細胞頭頸癌(HNSCC)、鱗狀上皮細胞食道癌(ESCC)等實體瘤。該產品分別於 111 年 9 月與 11 月獲得美國 FDA 與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批准進行臨床 1/2 期試驗，現由台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院與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招募受試者，加速試驗進行。

#### 3. AP402- p95HER2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該產品為圓祥自行開發的 p95HER2 x CD137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利。該抗體可同時辨識 p95HER2 與 CD137 兩個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透過辨識

p95HER2 端的標靶誘導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 T 細胞的效果。作用機轉是將腫瘤微環境中的 T 細胞活化或直接透過 NK 細胞，達到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有 p95HER2 高度表達並對 Herceptin(賀癌平)和 Perjeta(賀疾妥)、Kadcyla(賀癌寧)、Enhertu(優赫得)等有抗藥性的乳癌患者。目前該案已完成 GMP 生產、藥物動力學與毒理學研究，已於 2024 年 12 月取得澳洲一期臨床試驗許可，並於 114 年 4 月開始收案。

#### 4. AP601- CD73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該產品為圓祥自行開發的 CD73 x CD137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擁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利。透過同時辨識 CD73、抑制 CD73 活性及活化 CD137 途徑的三重機制，恢復並增強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與 NK 細胞的毒殺作用，達到消滅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 CD73 高度表達的癌細胞，如胰臟癌、頭頸癌、膀胱癌、卵巢癌等實體瘤。該產品已完成 GMP 生產、藥物動力學與毒理學研究，預計 2024 年第 3 季提出一期臨床試驗申請並進行收案。

### 三、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深化技術平台並延伸其應用，從市場需求急迫性與獨特性、臨床觀點、致病機轉等面向來進行評估，以持續規劃適合 T-cube 平台的藥物產品，拓展現有的產品線，同時針對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或反應率、降低副作用。除持續透過現有平台的拓展應用，同時本公司目前仍有持續評估具有新穎性、獨特性之靶點，未來做為產品開發之選項，多樣化公司產品線，提升公司價值。

本公司的產品具有新創性與區隔性，有機會吸引尋求創新治療合作標的的國際夥伴，如歐美生技或國際藥廠的矚目。本公司會將現有平台下研發出的各項產品，持續在國際與學術上展覽或會議進行推廣，增加產品曝光度，並與國際大廠進行授權或合作事宜，期待持續有產品能夠成功授權並收取相關簽約金、里程碑金與權利金，加強公司競爭力。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圓祥生技藉由自主開發建立的「天然抗體噬菌體庫」(Naïve Antibody Phage Display Library)與「功能性抗體開發整合技術平台」(Integrated Technology Platform for Functional Antibody Discovery)，來快速篩選具有潛力的抗體，同時搭配平台技術來發展出針對不同癌症或作用機轉的雙特異性抗體藥先導物，目前開發出四個已經或準備進入臨床階段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AP203、AP505、AP601 與 AP402。現階段進展較為快速的 AP505 與 AP203 已於 112 年陸續進入一期臨床試驗階段，預計 114 年及 115 年分別完成相關安全性評估。而 AP402 也於 113 年 12 月取得澳洲臨床一期試驗許可，並於 114 年 4 月展開收案。AP601 臨床前相關研究與 GMP 生產也已完成，預計 114 年第 3 季提出臨床一期試驗申請。各項專案後續的開展能讓圓祥生技的產品線能有更多樣化的布局，也讓圓祥正式進入以抗體開發並授權結合新藥發展的雙主軸商業策略。

此外，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如消化道癌症或自體免疫疾病等適應症進行產品開發，以及下一代抗體治療藥品，如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s)與三特異性抗體(tri-specific antibodies)等，公司也持續同步進行評估測試，累積相關研發能量，為日後接續豐富公司產品線預作準備。同時，圓祥也積極與國內外生技醫藥同業與學術研發中心接觸交流，期待透過外部合作，提高研究發展綜效與成功率，創新產品開發路徑，為圓祥永續發展奠基。

###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趨勢、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保持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全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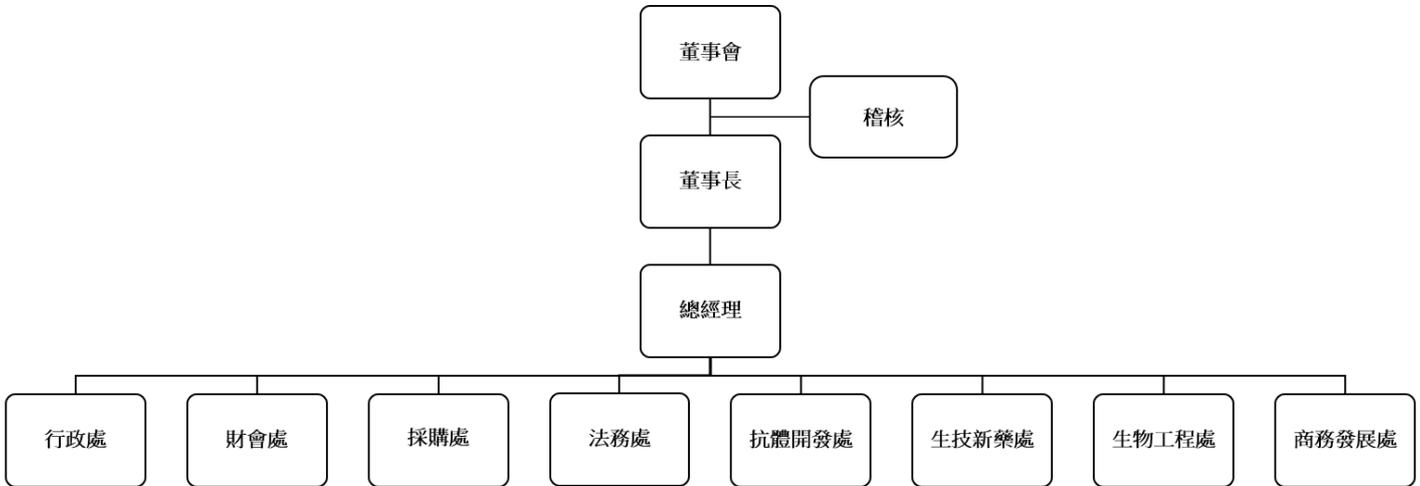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02 年 05 月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103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Omni-Lab 抗體庫建構完成，開始自主研發抗體。
民國 105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民國 106 年 03 月	建立 T-Cube 雙特異性抗體平台。
民國 107 年 01 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 67% 股權，成為第一大股東。
民國 107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民國 108 年 05 月	提出 AP203 雙特異性抗體美國臨時專利申請。
民國 108 年 09 月	與 Tasly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簽訂中國地區授權協議，開發用於癌症免疫療法的雙特異性抗體 AP505。
民國 109 年 05 月	先期技轉予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治療溼性老年黃斑病變的 IBI302 完成臨床一期。
民國 109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5,65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5,656 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AP201 獲得台灣專利
民國 110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8,08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3,739 仟元。
民國 110 年 04 月	IBI302 進行臨床第二期。
民國 110 年 07 月	AP505 獲得俄羅斯專利
民國 110 年 10 月	AP505 及 AP201 雙特異性抗體分別獲得台灣及俄羅斯專利。
民國 110 年 10 月	公司更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1 月	提出 AP601 雙特異性抗體美國臨時專利申請。
民國 111 年 03 月	AP505 及 AP201 獲得澳洲專利。
民國 111 年 05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7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7,479 仟元;AP505 獲得台灣專利。
民國 111 年 07 月	提出 AP402 及 AP711 兩個雙特異性抗體的美國臨時專利申請。
民國 111 年 08 月	AP505/B1962 核准進入中國臨床一期。
民國 111 年 09 月	AP201 獲得韓國專利。
民國 11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47,479 仟元。
民國 111 年 11 月	AP203 核准進行台灣臨床一期;AP201 獲得美國專利;AP505 獲得韓國專利
民國 111 年 12 月	AP201 獲得俄羅斯專利
民國 112 年 01 月	公司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12 年 01 月	AP201 獲得馬來西亞專利。
民國 112 年 05 月	AP505 獲得美國專利;AP201 獲得德國、西班牙、法國、英國、義大利專利
民國 112 年 07 月	登錄興櫃市場
民國 112 年 07 月	IBI302 進行臨床第三期;AP505 獲得德國、西班牙、法國、英國、義大利專利。
民國 112 年 08 月	取得美國「Antibodies For T-CellActivation」專利
民國 112 年 09 月	AP201 獲得日本專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12 年 10 月	AP505 獲得馬來西亞專利
民國 112 年 11 月	AP505 獲得大陸、紐西蘭專利
民國 112 年 10 月	授權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 IBI302 第三期臨床試驗首位受試者完成收案;AP201 獲得紐西蘭專利
民國 112 年 1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澳洲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02 月	AP201 獲得大陸專利;AP505 獲得新加坡專利
民國 113 年 03 月	AP505 獲得日本專利
民國 113 年 05 月	AP505 獲得加拿大專利
民國 113 年 06 月	AP201 獲得加拿大專利
民國 11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48,869 仟元。
民國 113 年 10 月	AP505 獲得巴西專利
民國 113 年 12 月	AP402 核准進行澳洲臨床一期。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系統圖



###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理全公司經營發展方針之釐訂及規劃。</li> <li>● 督導各部門達成年度計劃及預定目標。</li> </ul>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li> <li>● 建立內部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li> </ul>
行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總務之行政管理、資訊設備軟硬體之規劃與維護。</li> </ul>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理財務會計業務管理、股務管理、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事宜。</li> <li>● 上市櫃及增資規劃。</li> </ul>
採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物料、庶務耗材、設備採購。供應商開發進出口作業處理。</li> </ul>
法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及法律文件審核、修訂及草擬。</li> <li>● 法律爭議事件處理及協商。</li> </ul>
抗體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計畫、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li> </ul>
生技新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同內外部與委託機構建立計畫及協議。</li> <li>● 評估藥物臨床開發需求之數據判讀，參考資料搜索和歸納內容撰寫。</li> <li>● 擬定提供臨床開發解決方案。</li> </ul>
生物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抗體抗原結合位鑑定與抗體特性分析。</li> <li>● 檢驗並評估新的標靶。</li> <li>● 新藥作用機制研究與體外測試模型建立。</li> <li>● 建立臨床患者篩選染色方法與泛癌生物標記篩選。</li> <li>● 臨床試驗檢體分析。</li> <li>● 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與論文發表。</li> </ul>
商務發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技術移轉與產品授權，爭取國際策略合作夥伴。</li> <li>● 市場趨勢評估規劃佈局。</li> </ul>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長春投資 (股)公司	—	112/5/23	3年	112/5/23	2,000,000	3.09%	3,000,000	3.52%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志全	男 61-70	112/5/23	3年	112/5/23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台灣浩鼎 生技(股) 公司	—	112/5/23	3年	107/3/16	26,624,000	41.18%	23,223,000	27.61%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賴明添	男 61-70	112/5/23	3年	108/6/4	—	—	—	—	—	—	—	—	—	—	—	註 3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雅琪	女 51-60	114/5/12	—	114/5/12	—	—	—	—	—	—	—	—	—	—	—	註 3

註1：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匯弘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Tanvex Biologics, Inc 法人董事、中裕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鏗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鏗昇生技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欣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潤雅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Renbio Holdings 法人董事代表、Theragent, Inc 法人董事代表、Delos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及 GP 合夥人、智威資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長春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唯品風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艾沛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鏡視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長春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2：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研發長、潤雅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註3：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明添於114年5月12日辭任，改由陳雅琪擔任代表人。

114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股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	112/5/23	3年	107/3/16	26,624,000	41.18%	23,223,000	27.6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曾惠瑾	女 61-70	112/5/23	3年	110/6/04	—	—	—	—	36,000	0.43%	—	—	註4	註5	—	—	註6	註6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丁琬芳	女 41-50	114/5/12	—	114/5/12	—	—	—	—	—	—	—	—	註7	註8	—	—	—	註6
董事	中華民國	何正宏	男 61-70	112/5/23	3年	102/5/22	280,000	0.43%	647,573	0.77%	604,455	0.72%	—	—	—	APBIO PTY LTD 董事	—	—	—	—

註4：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策略長、前PwC大中華區綜效長、前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所校友會理事長。  
 註5：行政院生技發展策略委員會委員、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T-E Pharma Holding(Cayman)董事、Onward Therapeutics SA(Switzerland)獨立董事、全福生技科技(股)公司董事、邦睿生技(股)公司董事、漢康生技(股)公司董事、永悅健康(股)公司董事、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監察人、財團法人新北市當代傳奇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董事、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華廣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註6：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惠瑾於114年4月28日辭任，改由丁琬芳擔任代表人。  
 註7：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澳洲昆士蘭大學生物科技碩士、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註8：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協理、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香港高光華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法人董事代表、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鎂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鏡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4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銘	男 61-70	112/5/23	3年	112.05.23	—	—	—	—	—	—	—	—	亞利桑那 美國 州立博 立學 士台 灣大 學專 任 管理 學院 教授	註9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惠鈞	男 71-80	112/5/23	3年	112.05.23	—	—	—	—	—	—	—	—	美國伊 利諾 大 學香 檳分 校化 學所 博 士研 究院 副 院長	註10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聰睿	男 71-80	112/5/23	3年	112.05.23	—	—	—	—	—	—	—	—	國立台 灣大 學博 士試 考 院考 試 委員 德記 洋行 股份 董事 長	註11	—	—	—

註9：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名譽教授。

註10：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臺北醫學大學董事、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維真生醫(股)公司監察人、起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

註11：輔仁大學講座教授、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欣耀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天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率：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4.89%
	涂水城	4.38%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翟台茜	1.97%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
	許慶祥	1.30%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0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63%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00%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8.98%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王綺帆	6.55%
	尹衍樑	100.00%

##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 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長春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等。 具豐富的投資管理及產業管理逾 30 年經驗。具生技醫藥、商務管理、財金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台灣浩鼎生技 (股)公司 代表人:陳雅琪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吉立亞醫藥(GileadScience)臨床藥理資深處長、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研發長等。 具醫藥生技相關產業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台灣浩鼎生技 (股)公司 代表人:丁琬芳	學歷：台北大學國際財金碩士、澳洲昆士蘭大學生物科技碩士。 經歷：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研究員、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協理等。 具生技醫藥、商務管理、財金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何正宏	學歷：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博士。 經歷：KaloBios Pharmaceuticals(Nasdaq:HGEN)co-founder & Senior Director of Research 等。 具生技醫藥、商務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林世銘	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王惠鈞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所博士。 經歷：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維真生醫(股)公司監察人等。 具醫藥生技相關產業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2
邱聰智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國家法學博士 經歷：國家考試院考試委員、輔仁大學講座教授、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 具有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註 1：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 (1)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 (3)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包含3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分別具財金、法律、生技產業、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且內含一名女性董事，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

(1)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長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志全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雅琪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丁琬芳	何正宏	林世銘	王惠鈞	邱聰智
性別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年齡	61-70	51-60	41-50	61-70	61-70	71-80	71-80
國籍	中華民國						
兼任本公司員工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年以下	3年以下	3年以下
專業背景							
生技醫藥	✓	✓	✓	✓		✓	
商務管理	✓		✓	✓		✓	
財金	✓		✓		✓		
法律							✓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危機處理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領導決策能力	✓	✓	✓	✓	✓	✓	✓

(2)多元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具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已達成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2項至第4項規定情事，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正宏	男	102.05.16	647,573	0.76%	604,455	0.72%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博士 KaloBios Pharmaceuticals (Nasdaq:HGEN) co-founder & Senior Director of Research	APBIO PTY LTD 董事	-	-	-	-
抗體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忠哲	男	111.10.18	202,574	0.24%	-	-	-	-	台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博士後 圓祥生技研究員/副處長/處長	-	-	-	-	-
商務發展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偉倫	男	113.2.19	5,000	-	-	-	-	-	陽明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 艾昆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處長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商務發展總監	-	-	-	-	-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曾莞如	女	111.10.18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 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資經理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資經理	-	-	-	-	-
生技新藥處處長	中華民國	涂起強	男	113.08.07	1,000	-	-	-	-	-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共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協理 中央研究院生醫研究所博士後	-	-	-	-	-
生物工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歐奕宏	男	113.09.02	3,000	-	-	-	-	-	德州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癌症生物學博士 百濟神州(台灣)有限公司資深主任研究員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	-	-	-	-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甫程	男	114.02.20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陞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優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深經理 人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賣業務或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長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	-	-	50	50	-	-	-	-	-	-	-	-	50	50	-	-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明添(註1)	-	-	-	-	30	30	-	-	-	-	-	-	-	-	30	30	-	-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瑾(註2)	-	-	-	-	40	40	-	-	-	-	-	-	-	-	40	40	-	-
董事	何正宏	-	-	-	-	50	50	-	-	5,458	5,458	108	108	-	-	5,616	5,421	-	-
獨立董事	林世銘	400	-	-	-	50	450	-	-	-	-	-	-	-	-	450	450	-	-
獨立董事	王惠鈞	400	-	-	-	50	450	-	-	-	-	-	-	-	-	450	450	-	-
獨立董事	邱聰智	400	-	-	-	50	450	-	-	-	-	-	-	-	-	450	450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包含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發放管理辦法」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明添董事於114年5月12日辭任。

註2：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惠瑾董事於114年4月28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長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明添、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惠瑾、何正宏、林世銘、王惠鈞、邱聰智	長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明添、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惠瑾、何正宏、林世銘、王惠鈞、邱聰智	長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明添、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惠瑾、林世銘、王惠鈞、邱聰智	長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志全、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賴明添、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曾惠瑾、林世銘、王惠鈞、邱聰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何正宏	何正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何正宏															
副總經理	游忠哲	10,808	10,808	310	310	-	-	-	-	-	-	-	11,118 (2.63)	11,118 (2.63)	-	-
副總經理	羅偉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游忠哲、羅偉倫	游忠哲、羅偉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何正宏	何正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0.45)	(0.45)	(0.36)	(0.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3)	(3.53)	(2.63)	(3.5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發放管理辦法」辦理。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包括企業經營策略、未來經營風險等重大政策之決議)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業務，除委任、解任依公司法辦理外，其薪酬依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辦理。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7	0	100.00%	112/5/23 新任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明添	5	0	71.43%	112/5/23 連任
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瑾	6	0	85.71%	112/5/23 連任
董事	何正宏	7	0	100.00%	112/5/23 連任
獨立董事	林世銘	5	0	100.00%	112/5/23 新任
獨立董事	王惠鈞	5	0	100.00%	112/5/23 新任
獨立董事	邱聰智	5	0	100.00%	112/5/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3/3/8	第四屆第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li> <li>●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li> <l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li> <li>●訂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li> <li>●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li> <li>●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li> <li>●本公司11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冊</li> <li>●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4/26	第四屆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續聘案</li> <li>●修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li> <li>●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8/9	第四屆第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10/4	第四屆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li> <li>●本公司112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冊</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12/6	第四屆第十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4/3/21	第四屆第十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li> <li>●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li> <li>●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li> <li>●本公司112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冊</li> <li>●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li> <li>●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li> <li>●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程序」案</li> <li>●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li> <li>●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li> </ul>	除備註說明外，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4/5/6	第四屆第十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續聘案</li> <li>●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li> <li>●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li> <li>●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li> <li>●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程序」案</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註：1.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

邱聰智獨立董事建議將基層員工定義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臺幣63,000元之員工」，經董事充分討論後，主席裁示：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63,000之員工，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邱聰智獨立董事提出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酬勞之建議。經董事充分討論後，主席裁示：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另同意修正章程其他條文，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邱聰智獨立董提出「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營業秘密應予以保留，不應刪除。經主席裁示，本案全體董事贊同邱委員建議保留營業秘密外，其他修正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依法提報114年股東常會報告及決議。

4.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保留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程序」，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考量本公司長遠發展，同意本案暫時撤案。

5. 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及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董事長考量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現階段資本市場狀況，同意本案暫時撤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討論及表決
113/3/8 第四屆第六次	何正宏	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何正宏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何正宏	本公司11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冊	何正宏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6 第四屆第十次	何正宏	本公司員工與經理人114年度薪資調整案	何正宏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3/21 第四屆第十一次	何正宏	本公司112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冊	何正宏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 3.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評量及董事 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提送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97(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分數為 4.93(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分數為 5.00(滿分 5 分)，顯示整體績效良好。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昇資訊透明度，於112年5月23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獨立董事為三席，分別為林世銘博士、王惠鈞博士及邱聰智博士，於生醫經營管理、會計及稅務、法務相關等領域具有豐富之專業能力及經驗，就董事會相關議案及公司經營，提供良好建議。
- (3)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 (4)本公司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113年明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本公司董事會113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已執行完成。
- (5)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席次實際(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世銘	5	0	100%	112/5/23 新任
獨立董事	王惠鈞	5	0	100%	112/5/23 新任
獨立董事	邱聰智	5	0	100%	112/5/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3/3/8	第一屆第六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li> <l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li> <li>●訂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li> <li>●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li> <li>●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li> <li>●本公司11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冊非經理人部分</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4/26	第一屆第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續聘案</li> <li>●修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8/9	第一屆第八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3/10/4	第一屆第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112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冊非經理人部分</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4/3/21	第一屆第十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li> <li>●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li> <li>●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li> <li>●本公司112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冊</li> <li>●本公司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li> <li>●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li> <li>●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程序」案</li> <li>●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li> <li>●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li> </ul>	除備註說明外，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4/5/6	第一屆 第十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續聘案</li> <li>●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li> <li>●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li> <li>●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li> <li>●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程序」案</li> </ul>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註：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邱聰智獨立董事提出應將基層員工定義更加明確，並建議提撥不低於15%為基層員工酬勞。經主席裁示，本案除邱委員建議轉呈董事會決議外，其他修正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邱聰智獨立董事提出「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營業秘密應予以保留，不應刪除。經主席裁示，本案全體委員贊同邱委員建議保留營業秘密外，其他修正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3.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程序」：

邱聰智委員提出為因應本公司IPO，為避免與其他送件公司不同，不應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程序」。經主席裁示，本案轉呈董事會決議。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會計師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	洽悉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13/4/2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洽悉
	董事會	會計師	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	洽悉
113/8/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董事會	會計師	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	洽悉
113/12/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稽核計畫	洽悉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13/3/2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稽核計畫	洽悉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洽悉
		會計師	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	洽悉
114/5/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業已依法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預計於今年提報股東會(114年6月20日)修正案後，將其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已設置服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公司對股東之股權增減及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各公司間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或向其他人洩露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應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人員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性及公正性。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皆有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網站中架設投資人專區，並建立溝通聯絡專用之電子信箱，以回應有關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委辦股東會事務之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本公司目前設有網站，並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其他資訊之揭露方式主要有：架設公司英文網站、採用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等。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V	(三)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僅需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第二季財報、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摘要說明</p> <p>(一)保障、關懷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遺餘力，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良好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便於投資大眾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往來，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合作愉快。</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除設有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服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設有法務人員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視需要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注意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政策強調「預防勝於一切」，除依法制定嚴密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外，財務方面，匯率等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實務守則」第55條有關第一、三季財務報告之規定。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產品上市銷售，將由專人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透過安達產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三)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林世銘		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委員)王惠鈞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所博士 經歷：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維真生醫(股)公司監察人等 具有生醫產業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委員)邱聰智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國家法學博士 經歷：國家考試院考試委員/、輔仁大學講座教授、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法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2.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3.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世銘	4	0	100%	112.05.23 新任
委員	王惠鈞	4	0	100%	112.05.23 新任
委員	邱聰智	4	0	100%	112.05.2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況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V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V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係屬生物科技研發產業，目前尚未有產品量產，且對實驗室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措施上，與本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目前研發作業，所需能源、資源、物料有限，不致對環境造成太大負荷。公司目前已導入 Netask 電子簽核之系統，並將持續推行節約能源觀念與行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及呼籲同仁隨手關燈、減少複印、使用環保杯、減少包裝水與紙杯使用，並將節約能源落實日常生活行動中，對於提升資源的利用率，及實施依資源類別分類回收與回收利用等措，有助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進入量產製造及有溫室氣體大量排放之情形發生，但針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供電中斷、供電中斷、人力資源運用異常等風險，將尋求備位供應商、設置實驗室均備不斷電系統和恆溫設備等，以因應潛在風險發生。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制之措施？	V	V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策？			未進入量產階段，並無廠房排放汙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之疑慮。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依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制定員工「工作規則」，亦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交誼活動等，以促進員工身心發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參照當地政府法令及國際勞動法規，訂定相關合理之薪酬、獎金、出勤、給假、請假、福利措施等，並制定員工「工作規則」、「考績暨升遷管理辦法」及透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等，將公司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重視員工人身安全及健康，業已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定期舉辦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職場健康環境。本公司實驗室位於台北生技園區，園區每年皆有舉辦消防演練、實作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防護工具、危急發生時灑水、消防及救護、醫療等急救設施，以建立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業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除了公司自行舉辦教育訓練外，並鼓勵員工依其所屬單位及職涯規劃參加各式訓練進修，對員工在職發展及培訓不遺餘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目前屬從事新藥研發之階段，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故尚未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等。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僅設置「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惟評選供應商條件時，仍會以標準規範業者列為優先對象，且將依實際需求時請供應商提供相關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以確保所委託試驗均符合藥品研究相關規範。另，在評估是否合作前，本公司亦會將供應商在專業領域表現、業界評價、實驗設備完善程度、員工素質、企業價值與社會責任之履踐等面向列入綜合考量之重要因素，要求提供合理報價、適切品質及服務，並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因本公司目前尚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相關運作業之執行(如執行碳盤查統計及完成碳盤查確信報告書等)，現階段尚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目前尚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故無大量產生廠房排放汗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之疑慮。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公司內部運作遵循之依據。誠信、透明乃本公司經營之重要核心價值，依此建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追求公司永續發展。</p> <p>(二)本公司業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防範各項不誠信之行為發生。</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p>	V	V	<p>(三)本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落實執行。</p> <p>(一)本公司法務處業已評估交易來往對象並增訂誠信行為條款。且公司上下秉持高度自律，相關商業活動並未涉及其他非法律事務或目的，且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將對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p> <p>(二)本公司業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目前尚未定期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業已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有損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即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在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依相關稽核計畫負責執行查核，並要求公司各部門亦應定期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目前尚未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三)本公司業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其中依規定包含各項具體檢舉、獎勵制度、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保密機制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因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因本公司目前尚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部分運作作業之執行，現階段尚不適用。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此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目前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尚未揭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之第八項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中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113/6/24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董事會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第四屆第六次 董事會	113/3/8	1.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訂定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7.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9.修定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 10.訂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1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12.本公司擬修訂「健全營業計劃書」。 13.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14.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冊。 15.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6.本公司商務發展處主管聘任案。 17.本公司推派澳洲子公司 APBIO Pty Ltd 董事案。 18.本公司擬推進 AP402 於澳洲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第四屆第七次 董事會	113/4/26	1.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2.修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 3.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第四屆第八次 董事會	113/8/9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 3.本公司生技新藥處主管聘任案。
第四屆第九次 董事會	113/10/4	1.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2.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冊。 3.本公司生物工程處主管聘任案。
第四屆第十次 董事會	113/12/6	1.本公司 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 114 年預算暨營業計劃書案。 3.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員工與經理人 114 年度薪資調整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第四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114/3/21	1.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 6.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7.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8.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發放名冊。 9.本公司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0.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本公司訂定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2.本公司擬推進 AP601 於澳洲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規劃相關研究計畫與經費預算案。
第四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114/5/6	1.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4.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5.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財務及會計主管	林書正	111/10/18	114/3/14	生涯規劃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鄧聖偉	113/1/1~ 113/12/31	1,210	290	1,500	非審計公費包含： 稅務簽證 230 仟元 股東會年報覆核 6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賴明添(註 1)	—	—	—	—
	代表人：曾惠瑾(註 2)	—	—	—	—
	代表人：陳雅琪(註 1)	—	—	—	—
	代表人：丁琬芳(註 2)	—	—	—	—
法人董事	長春投資(股)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志全	—	—	—	—
董事	何正宏	—	—	—	—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	—	—
獨立董事	王惠鈞	—	—	—	—
獨立董事	邱聰智	—	—	—	—
副總經理	廖宗志(註 3)	92,000	—	—	—
副總經理	游忠哲	—	—	—	—
副總經理	羅偉倫	5,000	—	—	—
處長	曾莞如	—	—	—	—
處長	林書正(註 4)	—	—	67,500	—
處長	涂起強(註 5)	—	—	1,000	—
處長	歐奕宏(註 6)	3,000	—	—	—
處長	黃甫程(註 7)	—	—	—	—

註 1：賴明添於 114/5/12 辭任本公司董事，改由陳雅琪擔任代表人。

註 2：曾惠瑾於 114/4/28 辭任本公司董事，改由丁琬芳擔任代表人。

註 3：廖宗志於 113/8/30 離職。

註 4：林書正於 114/3/14 離職。

註 5：涂起強於 113/8/7 擔任本公司處長。

註 6：歐奕宏於 113/9/2 擔任本公司處長。

註 7：黃甫程於 114/3/21 擔任本公司處長。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 10% 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23,000	27.28	—	—	—	—	台灣浩鼎 匯弘投資 盈家投資 潤泰全球 宜泰投資 潤泰興 長春投資	同一集團 企業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43,546	5.69	—	—	—	—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69	—	—	—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69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69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3,209,000	3.77	—	—	—	—			
林家宏	3,200,640	5.76	—	—	—	—	—	—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52	—	—	—	—	台灣浩鼎 匯弘投資 盈家投資 潤泰全球 宜泰投資 潤泰興 長春投資	同一集團 企業	—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	2,600,000	3.05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900,000	2.23	—	—	—	—	—	—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4月22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PBIO PTY LTD	2,000,100	100%	-	-	2,000,100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一)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4月2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11	10	30,000	300,000	12,000	120,000	設立	無	府產業商字第10754467910號
109/11	10	30,000	300,000	22,566	225,656	現金增資105,656	無	府產業商字第10956246120號
110/3	10	30,000	300,000	24,374	243,739	現金增資18,083	無	府產業商字第11046936410號
111/6	10	100,000	1,000,000	48,748	487,479	資本公積轉增資243,740	無	府產業商字第11149605900號
111/10	10	100,000	1,000,000	64,748	647,479	現金增資160,000	無	經授商字第11101204340號
113/3	10	100,000	1,000,000	64,848	648,479	認股權轉增資1,000	無	經授商字第11330047270號
113/5	10	100,000	1,000,000	64,871	648,709	認股權轉增資230	無	經授商字第11330076100
113/8	10	200,000	2,000,000	84,871	848,709	現金增資200,000	無	經授商字第11330140580
113/11	10	200,000	2,000,000	84,887	848,869	認股權轉增資160	無	經授商字第11330194900
114/1	10	200,000	2,000,000	84,987	849,869	認股權轉增資1,000	無	經授商字第11330226090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

114年4月22日；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5,113,410(註)	114,886,590	200,000,000	興櫃股票

註：本公司截至114/4/22流通在外股數尚有126,500股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14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52	676	1	730
持有股數	—	1,900,000	65,782,081	17,430,329	1,000	85,113,410
持有比率	—	2.23	77.29	20.48	—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一)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3	18,147	0.02
1,000 至 5,000	381	763,691	0.89
5,001 至 10,000	68	505,405	0.59
10,001 至 15,000	21	261,380	0.31
15,001 至 20,000	26	456,012	0.54
20,001 至 30,000	24	597,368	0.70
30,001 至 40,000	15	522,777	0.61
40,001 至 50,000	9	421,657	0.50
50,001 至 100,000	26	1,964,457	2.31
100,001 至 200,000	9	1,356,521	1.60
200,001 至 400,000	15	4,733,774	5.56
400,001 至 600,000	9	4,438,739	5.22
600,001 至 800,000	6	4,364,996	5.13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1.17
1,000,001 股以上	17	63,708,486	74.85
合 計	730	85,113,410	100.00

#### (二)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23,000	27.28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43,546	5.69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6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69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69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3,209,000	3.77
林家宏		3,200,640	5.76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52
日商 DCI 合夥株式會社		2,600,000	3.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23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11	19.09	不適用
	分配後		12.11	19.0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748	75,290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5.24)	(5.61)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5.24)	(5.6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配發股東股息紅利，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尚在虧損中，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一)之說明。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尚在虧損中，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尚在虧損中，無盈餘可供分配。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尚在虧損中，無盈餘可供分配。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年4月2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不適用 總單位數：2,437,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16日	111年8月23日
存續期間	十年	十年
已發行單位數	2,286,000單位	151,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2%	0.23%
得認股期間	112年12月16日~120年12月15日	113年8月23日~121年8月22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三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四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45,500股	20,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501,250元	55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33,000單位	119,000單位
失效認股數量	307,500單位	12,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27.50元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長達十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113年1月8日 總單位數：5,500,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3年3月8日	113年10月4日	114年3月21日
存續期間	十年		
已發行單位數	3,664,000單位	492,000單位	848,0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496,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5%		
得認股期間	115年3月8日~ 123年3月7日	113年10月4日~ 123年10月3日	114年3月21日~ 124年3月20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兩年後起24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證比例增加1/48 屆滿三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四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36,000單位	492,000單位	848,000單位
失效認股數量	628,000單位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54元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長達十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何正宏	918	1.42%	168	27.5	4,606	0.19	628	27.50	17,270	0.73
	副總經理	廖宗志 (已離職)										
	副總經理	游忠哲										
	處長	曾莞如										
	處長	林書正 (已離職)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經理	黃柏霖	1,009	1.19	69	27.50	1,898	0.08	863	27.55	23,733	1.01
	組長	徐靜軒										
	組長	謝欣達										
	組長	甘弘才										
	副研究員	張淳宜										
	專案經理	林昱君										
	專案經理	王宣賢										
	經理	劉雯雯(已離職)										
	主任	林佳泓										
	副研究員	陳子寧										

114年4月22日

11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何正宏	2,360	2.77	—	—	—	—	2,360	54	127,440	2.31
	副總經理	廖宗志(已離職)										
	副總經理	游忠哲										
	副總經理	羅偉倫										
	處長	涂起強										
	處長	黃甫程										
	處長	歐奕宏										
	處長	曾莞如										
	處長	林書正(已離職)										
員工	經理	黃柏霖	1,332	1.56	—	—	—	—	1,332	54	77,928	1.56
	組長	徐靜軒										
	組長	謝欣達										
	組長	甘弘才										
	專案經理	林昱君										
	主任	鄭文中										
	專案經理	沈雅										
	主任	江維萱										
	副研究員	張淳宜										
	副研究員	陳子寧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專區。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 A、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B、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C、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D、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E、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G、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H、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近二年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授權收入		32,253	100%	—	—
合計		32,253	100%	—	—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著重於早期候選藥物到臨床前的試驗開發，透過藥物設計與現有的兩個技術平台來針對有潛力的靶點、作用機轉與疾病特性個別發展出不同的單株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

##### A. IBI302-抗 VEGF 與抗補體雙功能重組蛋白

新血管形成型黃斑部病變(nAMD)目前的標準療法是採用抗 VEGF(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VEGF)單株抗體治療；在抑制 VEGF 後，大部分患者視力和眼部解剖學指標均顯著改善；但大部分單一靶點抗 VEGF 藥物長期用藥後，視力改善效益卻呈遞減，並開始出現視網膜纖維化或黃斑區視網膜萎縮。有些研究指出，補體活化不僅促使 AMD 發展，也可能與視網膜萎縮和纖維化病理過程有關。IBI302 為本公司針對 nAMD 所設計出的雙功能重組蛋白類全球首創型新藥，它在 N 端結合抗 VEGF 之外，並以雙特異性抗體技術，在 C 端結合抗 C3b、C4b 補體(complement)作用，以抑制補體活化，從而減輕炎症反應，達到控制和治療(nAMD)目的。該案在臨床前階段已授權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的信達生物製藥(1801.HK)全球的開發、製造與商業化的權利。在已完成一、二期臨床試驗中，針對與年齡相關的新血管形成型黃斑部病變(nAMD)病患，IBI302 不僅在視力提高(矯正)及視網膜水腫有顯著的療效之外，同時更具有改善纖維化和減少黃斑部萎縮的效果。信達目前正在執行臨床三期 STAR 試驗，期待 IBI302 能達成延長給藥間隔，為患者帶來更友善且優異的給藥策略。

##### B. Omni-Mab 全人源抗體庫

由圓祥自主開發，收集約 130 個健康捐贈者之週邊血液(PBMC)來進行表達抗體的 B 細胞採集，透過分子生物技術 PCR 來放大抗體重鏈與輕鏈片段，個別建立成抗體庫後，最後選殖(整合)至優化的噬菌體表達載體成為 Omni-Mab 抗體庫。該抗體庫對於高度開發價值的靶點，都可藉由靶點的重組蛋白或是表達該靶點的細胞再透過反覆的特異性結合和非特異性的清洗過程來將具有帶有高度

親力抗體片段的噬菌體擴增並篩選出來。該抗體片段再透過基因定序與基因選殖至抗體表達載體，透過哺乳細胞進行抗體生產並純化，該抗體便能進行後續的生化與功能性分析。該平台相關特點如下：

- a. 完整的智財-由於 Omni-Mab 抗體庫屬於自主開發，所篩選出來的抗體序列不會與其他平台篩選出來的抗體序列重複，而有侵權的疑慮，圓祥對於抗體序列擁有完整的智財權。也因此任何有高度價值的靶點，圓祥均能藉由該抗體庫來進行相關靶點的抗體開發，形成圓祥產品線產出的源頭，不會受到其他原因的限制，也無需從外部授權抗體進行開發，具有高度自主性。
- b. 快速篩選-全人源的抗體序列能讓 Omni-Mab 平台在 2~3 個月內提供高度親和力的抗體片段序列，相較於其他鼠源的抗體序列仍需經由 3~6 個月的去免疫源程序來降低免疫源(immunogenicity)進而能更快速完成。
- c. 高親和力抗體-Omni-Mab 抗體庫有超過一仟億種抗體序列可輕易篩選出高於 1nM 親和力(affinity)的抗體，適合標靶治療用的抗體，降低需要透過抗體工程進行優化的可能，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 d. 功能性抗體-因為 Omni-Mab 抗體庫含有所有人類 IgG 重鏈和輕鏈的抗體種系框架(antibody germline frameworks)，比起鼠源抗體有很好的表位覆蓋(epitope)，可以找到抗原上針對大部份表位，甚至是非連續表位(discontinuous)抗體。這樣的抗體有很大的機會可以調節標靶(e.g., PD-1、CD137) 的活性，適合免疫療法的應用。

目前已開發出數種針對不同免疫查核點的功能性單株抗體，如 PD-L1、OX40、CD73、CD137 等等，可進一步衍生成單株抗體或雙特异性抗體藥物。其中，CD137 抗體已開發成圓祥另一個自主開發的藥物平台，T-cube。該平台是透過鍵結標靶來進一步活化 T 細胞活性的特殊平台，目前透過該平台已衍生出數個針對不同癌症的雙特异性抗體產品線。

#### C. AP505-PD-L1xVEGF 雙特异性抗體

透過全人源抗體庫(Omni-Mab Library)所篩選出來的 PD-L1 抗體與能夠中和 VEGF 的重組蛋白進行搭配，開發成為新型的雙功能性抗體。透過阻斷 PD-1 / PD-L1 交互作用來避免 T 細胞在腫瘤微環境中受到腫瘤細胞表達的 PD-L1 蛋白交互作用影響，啟動 PD-1 在 T 細胞上的訊息途徑，抑制 T 細胞的活化，造成腫瘤細胞的免疫脫逃。同時藉由能夠中和 VEGF 的重組蛋白來降低腫瘤微環境中的 VEGF，進而達到抑制血管新生之目的。AP505 透過上述兩種不同的作用機制，來提升治療癌症的效果。該效果已初步在聯合療法中(combinationtherapy)具體呈現，例如 FDA 在 2020 年批准 PD-L1 療法 Tecentriq 聯合 Avastin，用於治療先前未接受過系統治療的不可切除性或轉移性肝細胞癌(HCC)患者。該組合是第一個被批准用於治療不可切除性或轉移性 HCC 的癌症免疫治療方案。AP505 便是針對晚期實體瘤，特別是肝癌作為適應症的規劃。目前已由 Tasly Biopharmaceutica ICO., LTD 於 2024 年第 4 季在中國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中國臨床二期試驗也已同時獲准。美國一期臨床試驗已於 2023 年 1 月獲准，後續會依照中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討論中國以外地區臨床試驗二期的策略。

#### D. 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T-cube)

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是透過鍵結標靶來進一步活化 T 細胞活性的特殊平台。該平台均是透過活化 T 細胞上一共通的免疫查核點 CD137 活性，並同時透過不同腫瘤標靶的鍵結，來活化 T 細胞活性，進而產生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整個平台開發由本公司獨立完成，因此相關智慧財產的所有權均屬圓祥。平台主要有四個特色如下：

- a. 模組化-由構型來看，該平台屬於對稱型的 IgG-scFv 抗體結構，其中 CD137 鍵結區是由 scFv 組成並且接合在重鏈的 C 端。不同的靶點鍵結區分別位於 Fc 區

域的兩側。該種鍵結區的反向設計可同時提供兩個細胞分子進行接合的最佳構型，與非對稱型抗體在空間障礙上有較高限制而有所不同。整個 bsAb 分子可以視為由三種不同模組所組成。模組一為抗體 Fab 部份，可以針對不同靶點的 Fab 區域進行更換，如 PD-L1，CD73，和 HER2 變異體(variants) p95HER2。模組二，為 Fc 區域，可選擇是否要讓該雙特異性抗體具備與其他效應細胞(effectorcell)或蛋白交互作用功能，如 ADCC 與 CDC 等。第三個模組為可辨識 CD137 的 scFv 抗體。由於該區域已經優化，在第一模組進行更換時辨識靶點抗體的區域時不會受到干擾，不需重新優化，可直接切換，這也成為公司內部的各個產品線的衍生，例如 AP203、AP402、AP601。

- b.較佳的製程與產率-由於第二個模組保留完整的 Fc 區域，因此可以提供較好的藥物動力學與單株抗體相仿的 CMC 製程。整個抗體僅由一條輕鏈與重鏈所組合而成，與其他非對稱型抗體相比，提供一個與單株抗體相仿的產量與製程產率。
- c.雙價(Bi-Valent)鍵結活性-由於構型的關係，每一個靶點都具有雙價鍵結效果，因此具有較好的親合力。
- d.兼顧有效性與毒性-Tcube 平台本身可以先透過鍵結癌細胞上的靶點再進一步透過 CD137 活化 T 細胞活性，達到抑制或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能夠在安全性與有效性之間取得絕佳平衡，與過去同樣屬於 T 細胞銜接(Tcellengager)治療策略的 CD3 雙特異性抗體平台有明顯的不同。

#### E. AP203-PD-L1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癌症的治療是近幾年醫學研究的一大重點，其中又以「癌症免疫療法」被視為近幾年的一大突破。但免疫治療仍屬於起步階段，反應率(是以用腫瘤大小變化當作其評估治療指標。臨床試驗中，反應率通常是指完全緩解(completeresponse)和部分緩解(partialresponse)的比率，反應率越高暗示著治療效果越好)，在黑色素細胞瘤方面約 50%、淋巴癌 50%、肺癌 20%、肝癌 20%、乳癌 10%，雖然已經贏過目前傳統治療，卻仍有許多改進空間。目前的臨床試驗已經朝向免疫治療合併放射治療、化學治療或是多種免疫治療合併在一起的方法進行嘗試，以擴大適用對象與增加患者反應率。本公司 T-cube 平台藉由腫瘤標靶與抗免疫查核點 CD137 所形成的一個雙特異性抗體之平台。透過辨識並鍵結腫瘤標靶時一併啟動 T 細胞的活化功能，進而產生或提升宿主的免疫反應，來達到毒殺腫瘤的效果。AP203-PD-L1/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透過 PD-L1 端的標靶誘導、PD-1 訊息傳遞的阻斷，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產生抑制腫瘤毒殺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非小細胞肺癌(NSCLC)、鱗狀細胞頭頸癌(HNSCC)、鱗狀上皮細胞食道癌(ESCC)等實體瘤。藥品的多國專利正在申請中，其中美國專利已於 2023 年 6 月獲得核准。目前正在台灣進行一期臨床試驗的收案工作，為台灣首個全自主開發並進入臨床試驗的雙特異性抗體。

#### F. AP402-p95HER2 x 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乳癌治療的主要挑戰之一是源於它是一種異質性(heterogenous)的疾病。對基因表達的分析顯示至少存在 5 種具有不同生物學特性的乳癌類型。近年來由於分子生物學的進步，目前乳癌的治療趨勢是找到病友癌細胞中的特定因子，針對癌細胞的生長、分化、生命週期或血管滋養的特定過程來進行「個別化治療」，也就是所謂的「標靶治療」。其中大約 25~30%乳癌患者其腫瘤有 HER2 過度表現之現象，研究發現這些患者治癒後比沒有 HER2 過度表現之患者來的差。而針對 HER2 的標靶治療，最有名的即是基因重組的單株抗體「賀癌平」(Herceptin)與賀癌平行生系列藥物，如賀癌寧(Kadcyla)和優赫得(Enhertu)，藉由與乳癌細胞表面的 HER2 受體結合後，啟動人體免疫機轉，經由巨噬細胞與殺手

細胞或小分子藥物將乳癌細胞清除，達到療效，對過去數十年裡為乳癌患者的生存率提升有著相當貢獻。但對於其他無法適用於賀癌平或是使用後陸續產生抗藥性的患者則是發現可能是由丟失抗原表位較小分子量的 p95HER2 存在所導致。本公司開發的 AP402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同樣衍生自 T-cube 平台，可同時辨識 p95HER2 與 CD137 兩個靶點的首創雙特異性抗體藥物。透過辨識 p95HER2 端的標靶誘導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 T 細胞的效果。作用機轉是將腫瘤微環境中的 T 細胞活化或直接透過 NK 細胞，達到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同時保留抗體 Fc 區域的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殺作用 (Antibody-dependent cell cytotoxicity, ADCC) 與抗體依賴性細胞吞噬作用 (Antibody-Dependent Cellular Phagocytosis, ADCP) 來增進抑瘤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有 p95HER2 高度表達並對 Herceptin 或衍生藥物 (賀癌寧和優赫得等) 有抗藥性的乳癌患者。本項產品已於 2024 年 12 月取得澳洲人體研究委員會核准臨床一期試驗及取得澳洲藥監局備案。已於 2025 年 4 月會開始收案。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除了上述本公司建構好的兩個新藥開發平台與主要幾項雙特異性蛋白藥物研發項目之外，研發專案尚包含下列雙特異性抗體藥物之開發，主要針對不同腫瘤或適應症之藥物。

##### A. AP601-CD73x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在腫瘤微環境中，CD73 的高度表現會導致苷酸 (Adenosine) 的大量產生，進而抑制免疫細胞的活化，因此透過抑制 CD73 活性的 CD73 抗體，可以減少苷酸的生成，讓免疫細胞恢復功能，也是目前主要開發的一種策略。在臨床上可與現有的抗癌療法聯合使用，以提高現有藥物醫治癌症之療效。本公司自主開發的 AP601 便是衍生 T-cube 平台的新興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能夠同時辨識 CD73、抑制 CD73 活性及活化 CD137 途徑的三重機制，增強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或 NK 細胞的毒殺作用，達到消滅腫瘤細胞的效果。目前主要適應症針對 CD73 高度表達的癌細胞，如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膀胱癌、卵巢癌等實體瘤。該產品已完成 GMP 生產與毒理學研究，預計 2025 年申請臨床一期試驗。

##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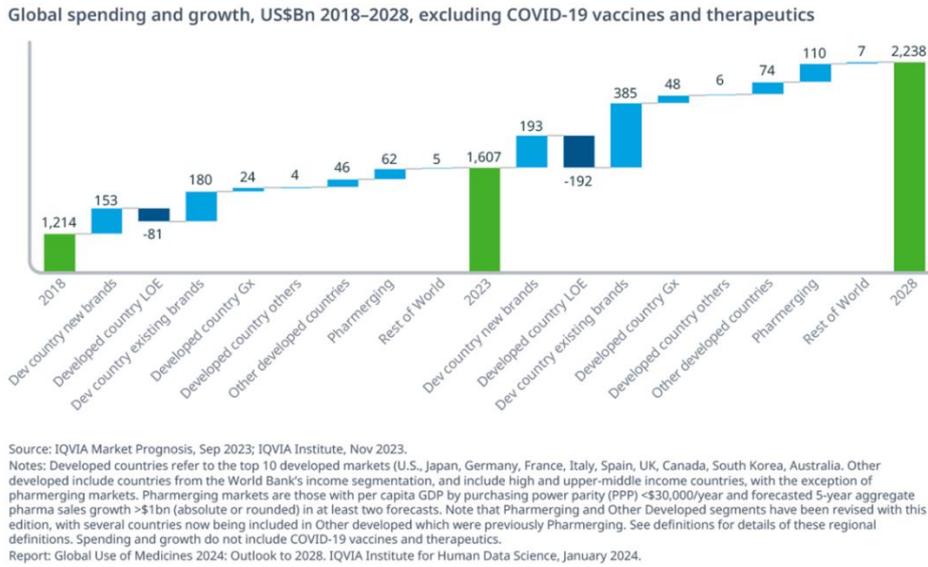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A. 全球藥品與抗癌藥品市場

根據 IQVIA 於 2024 年 1 月出版之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 報告，全球醫藥市場在後 COVID 疫情時代，將持續以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5-8% 增長，於 2028 年接近 2300 億美元規模。市場將由免疫、內分泌與癌症等三大領域治療藥物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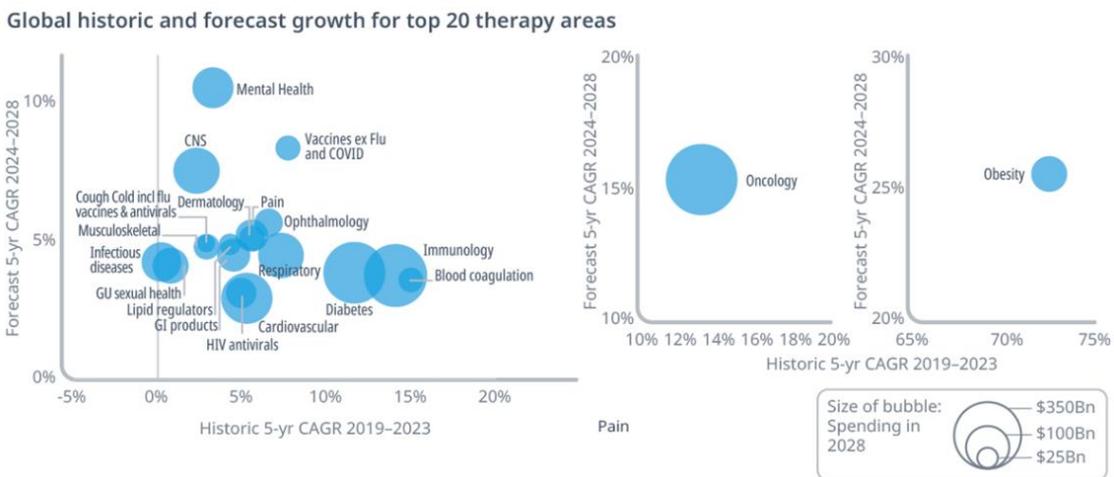
圖、2018 至 2028 年全球醫藥市場支出及增長(COVID 疫苗與治療藥物除外)。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January 2024

全球醫藥市場未來五年成長的主要動力來自於腫瘤學、免疫學、糖尿病及肥胖症相關藥物。這項成長受惠於創新藥品的不斷推陳出新，同時也有一些目前主流藥品即將面臨專利權到期的影響。至於其他治療領域，預期未來五年，市場成長速度將比過去五年趨緩。血脂調節藥物自十年前主流產品專利到期後持續下滑，但隨著部分病患適用的新療法推出，預計將重回成長軌道。

圖、全球醫藥市場前 20 治療領域歷史與未來成長預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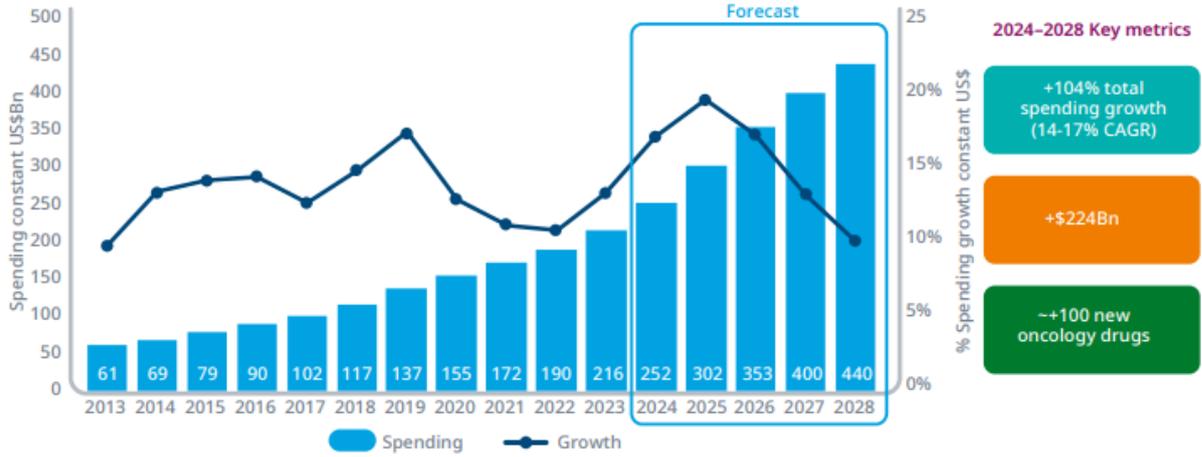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January 2024

全球腫瘤治療支出預估將以 14-17% 的年增長率緩慢成長，直至 2028 年，屆時將因主要治療藥品專利到期，抵銷因新藥上市的成長。預計未來五年內，腫瘤藥品治療支出將增長 104%，至 2028 年增加 2,240 億美元。

腫瘤藥品支出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患者早期診斷率提升；新藥持續推出；新抗癌藥物更快在更多國家上市，超越過去優先在主要已開發市場推出的傳統；新抗癌藥物有效提升病患存活率同時也延長了藥物治療使用時間。

未來五年腫瘤治療新藥趨勢，預計將有超過 100 款新型藥物，涵蓋創新治療方式，包括：細胞藥物、RNA 藥物、免疫腫瘤治療藥物(包含次世代抗體藥物)。同時，癌症精準治療及應用市場將持續擴大，涵蓋從生物標誌物檢測或次世代基因定序決定療法，到個人化的 CAR-T 細胞療法。

圖、全球腫瘤藥物市場支出與成長預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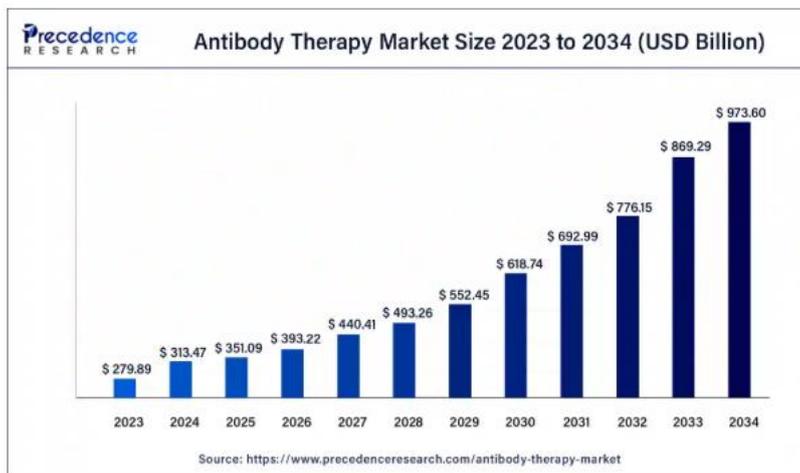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January 2024

## B. 抗體藥物市場

精準針對標靶進行治療的抗體療法是二十一世紀新型態藥物開發主流趨勢，次世代抗體療法(next-generation antibody therapeutics)市場包含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ADC)、雙特异性抗體、Fc 融合抗體、抗體片段與抗體蛋白。依照市場分析顧問公司 Precedence Research 發布的報告 Antibody Therapy Market Size, Share, and Trends 2025 to 2034，全球次世代抗體市場預計將以 11.9%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從 2021 年的 54.28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120.50 億美元。全球抗體療法市場穩定擴張，由 2023 年 2,798.9 億美元，2024 年 3,134.7 億美元，預計以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12% 增長，2034 年將達到 9,736.0 億美元規模。北美在 2023 年已達 1,063.6 億美元，依舊為全球抗體療法市場的最主要區域市場。

圖、全球抗體治療藥物市場預估圖。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Antibody Therapy Market Size, Share, and Trends 2025 to 2034, July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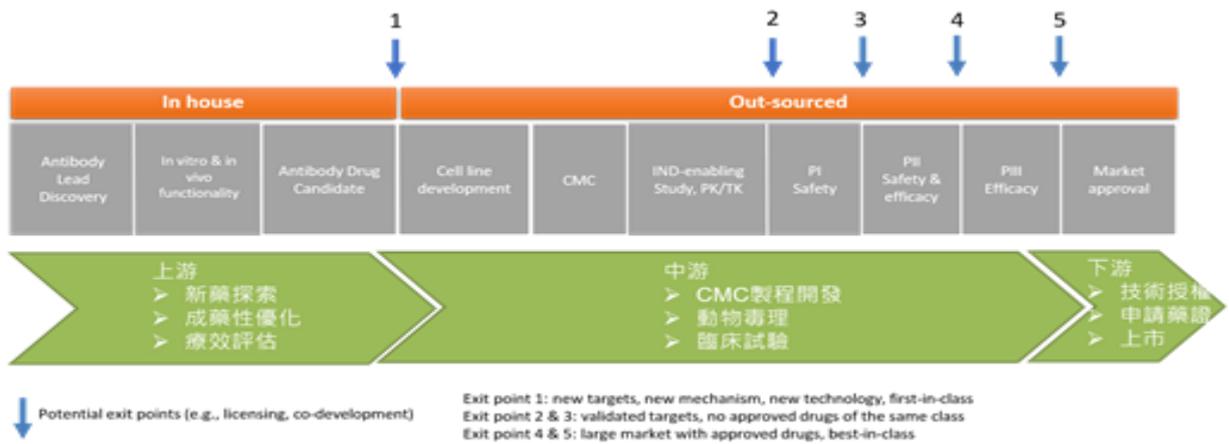
次世代抗體市場再根據其下兩大類型產品進行細分：雙特異性抗體與抗體藥物複合體。全球抗體藥物複合體市場，2024年為114.3億美元，市場預測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10.83%，推測2034年將達319.6億美元，預期屆時將成為癌症治療基礎藥物之一。而全球雙特異性抗體市場成長速度更快，2023年為86.5億美元，2024年已擴張到124.7億美元，根據預測將以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44.2%茁壯，於2034年抵達4,848.8億美元。由於當前雙特異性抗體產品已經應用於罕病、腫瘤、自體免疫等多種疾病，需求持續增加，估計將成為生物製藥領域的重要增長驅動力。

有鑑於全球對於癌症治療的抗體藥市場需求在未來仍舊聚有高度成長性，因此，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抗體藥物篩選平台、全人源抗體庫的技術與T-cube平台的搭配，針對癌症或自體免疫進行次世代抗體藥物設計，為本公司提供利基點切入腫瘤新藥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物研發流程從藥物設計與篩選開始，通過臨床前試驗及各期人體臨床試驗，精要政單位查驗登記核准後上市進入終端商品化市場，平均需要10~15年的時間及約20億美元的發展經費。在目前生技產業鏈發展完備的今日，藥物開發已逐步走向更為細微的分工模式，小型的新藥公司如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的全人源抗體庫與靶點導向T細胞活化3T平台(T-cube)，針對有潛力開發的靶點或作用機轉進行次世代抗體藥物的開發，進行轉譯研究，並同時納入成藥性評估，優化候選抗體藥物，最後將候選抗體藥物帶入臨床試驗階段驗證其藥效及安全性，過程中亦可進行與外部藥廠共同開發、技術移轉、或授權(如Innovent Biologics INC、Tasly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等方式，借力外部藥廠的臨床開發實力，以及全球主要醫藥市場法規註冊經驗與資源，使藥品有機會縮短時間取得上市許可進而商品化。

圖、本公司在生技產業鏈扮演之角色



新藥研發產業大致可區分成，上游為可透過開發創新或學研界的產學合作取得研究成果或自行開發而啟動轉譯醫學研究，篩選或優化出候選藥物；中游屬臨床前研究，並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或委託代工製造(CMO)公司開發製程，將候選藥物帶入臨床試驗階段驗證其藥效及安全性；下游則將通過臨床三期試驗藥品申請藥證，藥品取得上市許可進而商品化。

除上述垂直面向之外，本公司也與外部 CDMO、CRO 水平面向的整合委託、生產、臨床試驗監督及管理則外包給 CMO 及 CRO，本公司負責整體面策略規劃和管理，可使公司的人力及資源專注於核心技術的開發與精進，提升研發效率。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和競爭情形

抗體藥物產品已經開發多年，由一開始的單特异性抗體，只能標靶一個特定抗原，如應用在免疫查核點治療的單株抗體藥物（anti-PD-1 藥物，nivolumab、pembrolizumab 及 anti-PD-L1 抗體藥物，如：avelumab、atezolizumab、durvalumab），到雙特异性抗體藥物的上市，如最早在 2014 年美國核准上市的 Blinatumamab (Blinicyto®)，可同時結合 CD3 及 CD19，用於治療急性白血球疾病。到最近針對非小細胞肺癌（NSCLC）有 EGFR 突變（exon 20 insertion mutations）的患者進行治療的 RYBREVANT®也在 2021 年 5 月獲得 FDA 許可。根據市場調查公司 GII(Global Information)出版雙特异性抗體市場研究報告指出，2023 年雙特异性抗體市值為 57.1 億美元，預計 2024 年將達到 74.9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32.64%，2030 年將達到 412.9 億美元。可見雙特异性抗體已逐漸成為未來藥物治療市場主要產品選項之一。本公司目前主要開發專案包含已對外授權的 IBI302、AP505 與內部主要開發的 AP203、AP601、AP402 等均為雙特异性重組蛋白或抗體藥物以下聚焦 IBI302、AP505、AP203 和 AP402 等四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專案說明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 A. IBI302 在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的治療

AMD 是一種黃斑區視網膜的雙眼中中主要的致盲眼部疾病之一，其發病率隨年齡增加而升高。在發達國家或地區，80 歲以上老人的患病率可達 30% 以上。按照臨床表現和病理類型可分為乾性和濕性兩種，約 80%-90% 為乾性 AMD；而嚴重中央視力損害的患者中，濕性 AMD 約占 90%，因此減緩或治療濕性 AMD 的藥物研發工作也為目前該領域的開發重點項目。

由於血管新生因子（VEGF）在脈絡膜新生血管形成路徑的下游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近年來便以 VEGF 為靶點的抗體類藥物在新生血管性眼底病的治療中取得重大突破，也為目前各藥廠的開發重要靶點(如下表)。也是目前市場上，如 Eylea®、Lucentis®、Brolucizumab 以及近期的獲得許可上市的 Vabysmo®等，用來治療濕性黃斑部病變的主要靶點。

表、現有生物藥針對黃斑部病變治療之產品

Company	Drug	Target	Status
Bayer/Regeneron	Eylea® (aflibercept)	VEGF & PIGF	Market
Genentech	Ranibizumab (LUCENTIS®)	VEGF	Market
Innovent Biologics (Suzhou) Co. Ltd.	IBI302	VEGF & Complement	Clinical Phase III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Brolucizumab	VEGF-A	Market
AsclepiX Therapeutics, Inc	AXT107	VEGF-A & -C /Tie2	Clinical Phase I/II
Opthea Limited	OPT-302	VEGF-C & -D	Clinical Phase III
AffaMed Therapeutics	AM712 (ASKG712)	VEGF & Ang-2	Clinical Phase I
Genentech/Roche	Vabysmo (Faricimab)	VEGF-A & Ang-2	Market

註:由 ClinicalTrials.gov 或公開資料庫整理

但目前單一抗 VEGF 治療方案主要是針對 VEGF，而更上游的關鍵因子沒有得到干預，需要反覆眼內注射給藥，並且經抗 VEGF 藥物治療的部分 AMD 患者有發展成纖維化或地圖樣萎縮等非可逆性病變的風險，因此急需新的治療方法。補體活化相關的慢性炎症反應是 AMD 發病早期關鍵機制，是參與調控眼底視網膜色素上皮細胞(RPE)高表達 VEGF、促進 RPE 發生上皮間充質纖維化、觸發感光細胞死亡的共同上游核心機制。針對補體的拮抗藥物研發已經成為國際上該領域藥物開發的熱點，IBI302 是本公司早期研發，並

在臨床前階段便獨家授權 Innovent Biologics INC 後續開發的抗 VEGF 以及抗補體雙靶點特異性全人源重組蛋白，也是目前同時針對抑制 VEGF 與補體活化的唯一臨床試驗藥物，中國三期樞紐試驗也於 2023 年 12 月啟動，預期能夠提供更好的療效，成為 First-in-Class 創新藥。

#### B. AP505 在肝癌的治療

肝癌為台灣惡性腫瘤死亡的第二大原因，每年約有 7,000 名患者死於肝癌。肝癌還是全球第六大常見癌症，且在全球癌症死亡人數統計上，肝癌也持續佔據前五名的位置。肝癌較好發於開發中國家，主要集中在東亞和非洲，且近年來，全球肝癌有年輕化、發病率和死亡率上升的趨勢。根據 GlobalData- Pharma IC 數據，全球肝癌醫療花費，以美國為最高，2020 年達到 5.26 億美元，預料到 2028 年，美國肝癌醫療花費支出依然會是最高，整體年增長率(AGR%)達 14.9%。而位居第二的中國，成長幅度更為快速，預計至 2028 年，相關支出將達 15.86 億美元，年增長率高達 24.2%。

標靶治療是精準醫療中重要的一環，肝癌藥物類型又以「小分子」藥物為主要，目前已上市的藥物共有 61 種，佔肝癌整體治療 42%，其次才為抗體療法，佔 34%。但小分子藥物對於患者一直有副作用較大，影響患者生活品質的問題。例如單獨使用標靶藥物「蕾莎瓦」或「樂衛瑪」時，病人必須天天服藥，會有皮膚病變、疲倦、腹瀉等副作用。因此近年來，免疫療法在晚期肝癌角色越形重要，2020 年 8 月台灣核准免疫加標靶的藥物組合，且列入晚期肝癌的第一線療法；因為療效佳，副作用小，對於沒有處方禁忌的病人，已可取代既有的第一線標靶藥物「蕾莎瓦」及「樂衛瑪」，成為晚期肝癌的治療首選。此外，2019 年底發表的一項 IMbrave150 全球臨床試驗，證實免疫加標靶的藥物組合，在晚期肝癌的療效上有新的突破點，這個藥物組合為癌自禦(Tecentriq®,學名 Atezolizumab)併用癌思停(Avastin®,學名 Bevacizumab)，簡稱為「atezo-bev」。初期該藥物組合在肝癌中顯示出相當顯著的治療效果，16 名患者中有 9 名使用後腫瘤有縮小，因此有了後續 IMbrave150 試驗。該試驗是一項全球性、多中心的三期臨床試驗，並在 2019 年底在國際會議上發表數據，336 名患者使用「atezo-bev」藥物組合、165 名患者使用蕾莎瓦，「atezo-bev」組的腫瘤客觀反應率(objective response rate, ORR)約 27%，比蕾莎瓦組高出一倍；「atezo-bev」組的腫瘤客觀反應率提升到約 30%，腫瘤完全消失比率大約 8~10%，病人中位存活期則是 19 個月。整體來說，有 20%的病人可長時間存活。由於治療成效遠遠超過其他第一線療法，在 2020 年，該組合療法已經獲得美國 FDA 批准可使用於未接受系統治療的不可切除性或轉移性肝細胞癌(HCC)患者，目前也已取代「蕾莎瓦」，成為晚期肝癌的治療首選，台灣則是在 2020 年 8 月與「蕾莎瓦」及「樂衛瑪」並列為晚期肝癌的第一線療法，並於 2023 年 8 月納入健保給付。

圖、2019~2028 年各國肝癌醫療花費支出排行



由於 IMbrave150 試驗在肝癌治療上獲得的巨大成功，更能加深 AP505 未來在臨床試驗成功的機會。截至目前為止，搭配相仿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除本公司 AP505 外，已有一些競爭者已進入臨床階段。而雙特異性抗體能透過 PD-L1 靶點鍵結在腫瘤細胞後，進一步透過抑制 VEGF 來抑制腫瘤微環境的血管新生，提升抑制腫瘤的效果，預期會比現有的藥物組合「atezo-bev」有更好的治療反應或是更低的使用劑量，取代聯合療法的可能。目前 AP505 針對肝癌等實體瘤已在中國完成臨床一期的收案。美國的臨床試驗申請也已在 2023 年 1 月核准。

表、現有以 PD-1/PD-L1 與 VEGF 做為雙特異性抗體之產品

Company	Drug	Target	Status
Akso, Inc	AK112	PD-1 x VEGF	Phase III
Biotheus Inc./ BioNTech	PM8002	PD-L1 x VEGF	Phase II/III
APBio/ Tasly Biopharmaceuticals	AP505/B1962	PD-L1 x VEGF	Phase I/II
Huaota Biopharm	HB0025	PD-L1 x VEGF	Phase I/II
ImmuneOnco Biopharma	IMM-2510	PD-L1 x VEGF	Phase I

註：由 ClinicalTrials.gov 資料庫整理

### C. AP505 在大腸癌的治療

大腸癌為全球第三大常見癌症，且為癌症相關死亡的第二大主因。根據 2023 年全球癌症統計，每年約有 190 萬名新診斷病例，並導致近 94 萬人死亡。隨著飲食西化、生活習慣改變與人口老化，全球大腸癌發生率持續上升。根據 GlobalData-Pharma IC 數據，2022 年美國大腸癌治療市場規模達到 94 億美元，預計至 2028 年將增長至 140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CAGR)為 6.8%。中國市場的增長更為顯著，預測至 2028 年支出將達到 110 億美元，CAGR 為 10.2%。

表、2019-2028 年主要國家大腸癌治療市場支出預測

年份	美國 (億美元)	中國 (億美元)	歐洲 (億美元)
2019	80	50	60
2023	94	78	72
2028	140	110	90

註:由 ClinicalTrials.gov 資料庫整理

標靶治療與免疫療法是近年來大腸癌治療的重要趨勢。目前市場上已上市的標靶藥物主要以抗 EGFR (如 Cetuximab、Panitumumab) 與抗 VEGF (如 Bevacizumab、Ramucirumab) 為主。然而，這些單一標靶治療在腫瘤微環境的異質性影響下，治療效果仍有提升空間。因此，雙特異性抗體 (Bispecific Antibodies, BsAbs) 逐漸成為新興治療策略，透過同時作用於兩個標靶，提高抗腫瘤效果。近年來，多項臨床試驗顯示，雙特異性抗體可有效提升大腸癌治療反應。例如，2023 年發表的一項臨床試驗顯示，針對 MSI-H (微衛星高度不穩定) 的大腸癌患者，PD-1 與 CTLA-4 雙特異性抗體展現出較單一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更高的總反應率 (ORR)，且降低副作用發生率。此外，VEGF 與 PD-L1 雙特異性抗體亦顯示能抑制腫瘤血管新生，同時提升免疫細胞活性，使治療效果更為顯著。AP505 針對大腸癌等實體瘤也已在中國完成臨床一期的收案，並開展臨床二期試驗。

#### D. AP203 與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T-cube)在癌症的治療

目前以 PD-L1 與 CD137 同時作為靶點且進入臨床階段的雙特異性抗體，除本公司的 AP203 外，整理如下表。

表、現有以 PD-L1 與 CD137 做為雙特異性抗體之產品

Company	Drug	Status	Note
BNT	Acasunlimab	Clinical Phase III	Focus on Combination
QLSF Biotherapeutics	QLF31907	Clinical Phase II	-
Qilu Pharmaceutical	QL-301	Clinical Phase II	-
Pumis Biotechnology	PM-1003	Clinical Phase I/II	-
Nanjing Leads Biolabs	LBL-024	Clinical Phase I/II	-
F-star Therapeutics	FS222	Clinical Phase I	-
Merus	MCLA-145	Clinical Phase I	-
ABL Bio/I-Mab Biopharma	ABL503/TJ-L14B	Clinical Phase I	-
Adimab/Innovent Biologics/ Eli Lilly	IBI319	Clinical Phase I	PD-1 x CD137

註:由 ClinicalTrials.gov 資料庫整理

AP203 與上述競爭藥品相比，相對的優勢如下：

- a. 作用機轉屬於真正的靶點依賴性的 T 細胞活化 (target dependent T cell activation) 的雙特異性抗體。CD137 表達的細胞毒性 T 細胞 (cytotoxic T cells) 只會在透過 AP203 和癌細胞接合後才會被活化，不會與 CD3 為基礎的雙特異性抗體有細胞激素風暴 (cytokine release syndrome) 的疑慮，因此安全性更高。
- b. 對於 PD-L1 和 CD137 的雙效價 (bivalent) 結合活性，與其他具有類似

親和力的單價(monovalent)結合的雙特異性抗體(如 MCLA-145)相比 AP203 能藉由分子聚集(clustering)更好地啟動 CD137 進而活化 T 細胞。

- c. 反向的 PD-L1 和 CD137 鍵結區域有利於 PD-L1 表達的癌細胞和 CD137 表達的 T 細胞橋接，沒有立體空間上的阻礙。
- d. 重鏈 CH3 和 scFv 之間靈活的連結胜肽(linker)有助於同時與 CD137 和 PD-L1 結合，例如與 FS-222 在 CH3 中設計的 CD137 鍵結區域相比，更適合發展成為平台。
- e. 僅表達一條單一的 HC 和 LC 對稱性結構有利於抗體的表達和形成，可依照過往單株抗體下游純化過程進行，無需開發針對非對稱型雙特異性抗體的新製程，如 MCLA-145。

#### E. AP402 與當前 HER2+乳癌標靶藥物治療反應不佳與失效後的治療選擇

當前在 HER2 陽性乳癌的治療中，儘管已有 Trastuzumab (Herceptin<sup>®</sup>)、T-DM1 (Kadcyla<sup>®</sup>) 與 T-DXd (Enhertu<sup>®</sup>) 等標靶藥物廣泛應用，患者仍常面臨初期無效(intrinsic resistance)或後期產生抗藥性(acquired resistance)的挑戰。研究指出，約有 15 - 30% 的 HER2 陽性乳癌患者對 Herceptin 呈現原發性無效，而在接受 T-DM1 或 T-DXd 治療的患者中，約 6 至 12 個月內即出現病情惡化或復發的比率亦不容忽視。此外，HER2 低表現(HER2-low)與 HER2 異構體(如 p95HER2)帶來的治療盲點，更突顯出針對 HER2 標靶抗藥性或復發患者的新型治療需求。

全球每年新診斷的乳癌患者數超過 200 萬人，其中約 25~30% 屬於 HER2 陽性類型。隨著治療選項增加，患者的存活期延長，但也意味著抗藥性相關的慢性病程患者人數日漸累積。根據統計，僅在美國，每年約有超過 5 萬名 HER2 陽性乳癌患者進入治療後線或抗藥病程，形成一個尚未被充分滿足的治療市場。這一族群包括 Herceptin<sup>®</sup> 治療失敗者、對 T-DM1 無反應者、以及接受 T-DXd 後復發的患者。在這樣的臨床現況下，針對 p95HER2 這一 HER2 抗藥性關鍵變異型的療法開發，提供了極具潛力的切入點。

在國際競爭面上，目前尚無 p95HER2 為標的的單抗或雙特異性抗體產品進入臨床階段，其他正在開發的 CD137 雙抗產品多數缺乏明確的腫瘤特異導引機制，可能面臨系統性毒性風險。因此，AP402 不僅具備全球首創的雙靶點組合，更已領先取得澳洲人體臨床試驗許可，已於 2025 年四月展開臨床收案，展現出明確的技術門檻與臨床先行優勢。隨著對 p95HER2 相關抗藥性機轉理解的加深，結合免疫活化與腫瘤特異性導引的創新雙抗，AP402 將有潛力成為乳癌精準免疫治療的新標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技術平台	技術內容	優勢
Omni-Mab Library 全人源抗體庫	全人源噬菌體抗體庫	圓祥自行開發，可對各式不同靶點提供功能性抗體的篩選來源，擁有完整專利所有權
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 (T-cube, Target-dependent T effector and T regulatory cells activation)	由免疫查核點 CD137 抗體作為基礎衍生各式具有靶點導向的 T 細胞活化平台	1.平台模組化 2.T 細胞活化具有靶點導向 (Target-dependent) 3.無細胞激素風暴(CRS)的誘發且低毒性，有別於 CD3 平台的雙特異性抗體 4.可依需求設計是否具備 ADCC 與 CDC 作用機轉 5.與單株抗體相仿的高度成藥性 6.高親和力，均為雙價鍵結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註)
研發費用	336,601	365,950	不適用
營業收入淨額	32,253	—	
占營收淨額比例(%)	1,043.63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產品均還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上市之產品，最近五年度本公司新藥研發中產品已經授權或進入臨床階段之開發進度與研發成果：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IBI302	中國臨床三期試驗執行中	1.在臨床前以全球獨家授權給予信達生物製藥(1801.HK)。 2.完成臨床一期試驗-IBI302 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並初步顯示出療效(視力提高 8 個字母)。 3.完成中國臨床二期試驗，IBI302 具有顯著的視力提升(矯正)、改善視網膜水腫、纖維化與減少黃斑部萎縮的效果。 4.中國臨床三期 STAR 試驗收案中。 5.取得美國、中國、加拿大、澳洲、瑞士、德國、丹麥、西班牙、法國、英國、義大利、日本專利。
AP505/B1962	中國臨床二期試驗執行中	1.已於 2019 年 7 月將授權給予 Tasly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大中華地區(包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含台灣)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利。 2.分別於 2022 年 8 月與 2023 年 1 月獲得中國 NMPA 與美國 FDA 臨床試驗一期許可，2024 年第四季中國一期臨床已經完成收案，2025 年第一季中國二期臨床試驗已開始收案。 3.取得台灣、美國、澳洲、德國、西班牙、法國、英國、義大利、韓國、馬來西亞、俄羅斯、紐西蘭、中國、加拿大、日本、巴西、新加坡專利。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AP203	台灣臨床一期試驗執行中	1.已於2022年9月獲得美國FDA臨床試驗一期許可。 2.台灣一期臨床試驗收案中。 3.多國專利審查中；美國專利已核准。 4.部分臨床前研究已於2022年7月的Immuno-Oncology Summit Europe 2022研討會發表海報。 5.部分臨床前研究已發表於2023年5月的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期刊。
AP402	澳洲臨床一期試驗執行中	1.已於2024年12月獲得澳洲HREC及TGA臨床試驗一期許可，2025年4月開始收案。 2.多國專利審查中。 3.2025年AACR會議中進行臨床前研究發表。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發展計畫

###### (1)行銷授權方面

本公司的產品具有新創性與區隔性，在市場競爭性產品較少的情形下，相關產品有機會吸引國際藥廠的矚目，本公司會將現有平台下研發出的 AP505、AP203、AP402、AP601 等產品，持續在國際與學術上展覽或會議進行推廣，增加產品曝光度，期待持續有產品能夠成功授權並收取相關簽約金、里程碑金與權利金。

###### (2)研究發展方面

內部在未來除持續針對 AP505、AP203 與 AP402 在臨床試驗持續推展之外，同時也會在今年提出 AP601 的臨床試驗申請；此外，對於其他潛在的熱門藥物類型的前期開發，如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ADC)，已有初步規劃，期望在未來能快速推出相關產品線。

###### (3)生產製造與試驗委託方面

CMC 製造生產與毒理研究會委託轉業代工廠製造或 CRO 廠商進行試驗，透過專案經理和內部技術團隊落實品質控管，以節省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 2.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專注於深化技術平台並延伸其應用，從市場需求急迫性與獨特性、臨床觀點、致病機轉等面向來進行評估，以持續規劃適合現有 T-cube 平台的藥物產品，拓展本公司產品線，針對改良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或反應率、降低副作用。另外，公司也持續投資開發下一階段技術平台，在當前抗體技術上突破創新，開發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物平台(bispecific ADC)、三特異性抗體(tri-specific antibody)平台、雙特異性抗體細胞因子複合體(bispecific cytokine fusion)平台，為本公司下一個十年積極準備。

同時，持續透過現有平台的拓展應用，本公司目前也積極與國內外生技醫藥業界與學術單位交流，進行研究合作，評估具有新穎性、獨特性之靶點，未來做為產品開發之選項，多樣化公司產品線，提升公司價值。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	—	—	—
外銷	32,253	100.00	—	—
合計	32,253	100.00	—	—

## 2.市場占有率

開發中商品尚在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品販賣許可，依法不能於市場上銷售，故上市銷售前尚無市場佔有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專注於眼部用藥與癌症用藥，進行相關藥品開發，主要是依循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的需要而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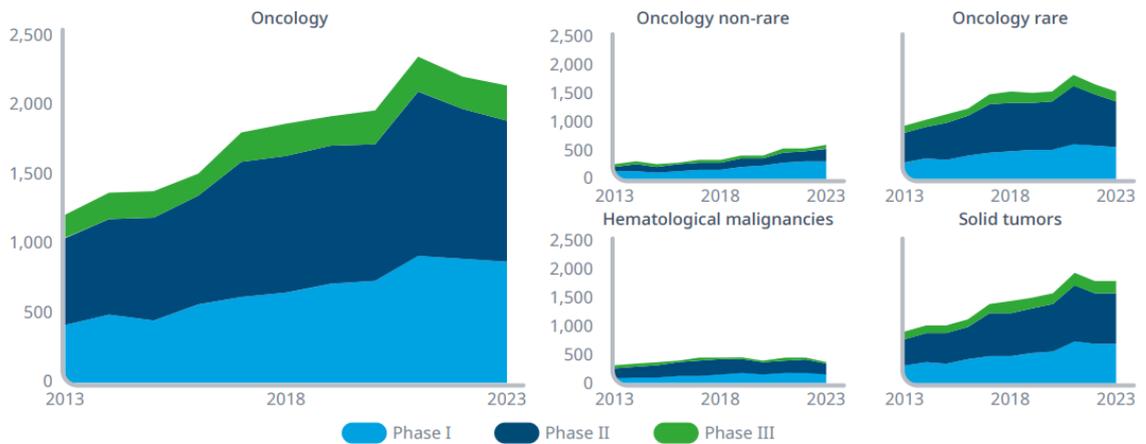
眼科用藥市場來說，例如青光眼、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黃斑部病變等中重度視力損傷的患者逐年增加，眼科藥物市場的需求亦隨之攀升。2021年，全球超過3億人有中重度視力受損問題，而歐洲與迎來5,000萬人罹病的歷史新高。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為了保護及改善公眾眼部健康需求，前已授權了約40種眼科藥物，近年來更批准了多個備受注目的眼科用藥。

從2021年以來，EMA已批准了5個眼科藥物的上市許可，其中包含了可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的Byooviz<sup>®</sup>、治療AQP4-IgG血清陽性的泛視神經(NMOSD, 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的抗IL-6受體抗體Enspryng<sup>®</sup>、首個透過清除B細胞以治療神經脊髓炎的抗AQP4抗體Uplizna<sup>®</sup>、新型降眼壓藥Roceclara<sup>®</sup> (唯一不含乙型交感神經阻斷劑)，以及治療葡萄膜黑色素瘤(Uveal Neoplasms)的Kimmtrak<sup>®</sup>。除此之外，尚有可同時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及糖尿病引起之黃斑部水腫的Vabysmo<sup>®</sup>、治療老花眼的Vuity<sup>®</sup>，和利用疏通腺體阻塞進而治療乾眼症的TearCare<sup>®</sup> system等，都等待著EMA的批准已加入治療眼科疾病的龐大市場(資料來源：基因線上”Bio-Europe Spring 2022:揭開歐洲飆升的眼科市場”)。而其中的黃斑部病變，依照GlobalData統計，全美有超過1000萬人受黃斑部病變影響，是導致美國中老年人失明的主因，全球患病人數也突破1.7億大關，伴隨高達2550億美元的醫療成本，但目前市面上尚無有效治療藥物，一旦罹患即可能導致失明，造成政府極大醫療負擔，這也成為本公司將黃斑部病變治療作為開發方向之一。

而本公司另外一個主要開發市場—腫瘤治療市場也甚為重要。依據IQVIA於2024年5月發布的《全球腫瘤學趨勢年度報告》(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24)檢視了當前全球癌症發生率與死亡率、臨床研究進展、創新治療科技應用及治療普及率等相關數據分析。此份報告指出癌症發生率預期將持續升高至2050年，特別在低收入國家，屆時每年全球將有3200萬新癌症病例；全球癌症治療支出也將由2023年的2,230億美元，較2022年增加了250億，預期將於2028年接近4,090億美元；2023年也有超過2,000個使用創新藥物科技的新癌症臨床研究啟動，這些新型態藥物包含細胞與基因治療(Cell and Gene Therapy)、抗體-藥物複合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s)，多特异性抗體(Multispecific Antibodies)與放射配體療法(Radioligand Therapy)。與公司研發相關要點如下：

(1)癌症臨床研究持續是全球醫藥市場主要焦點之一，2021年全球癌症臨床試驗數已經達到歷史最高點，2022年有略幅下降，但在2023年持平。整體來說，當前的癌症臨床研究還是比2017年上升17%。另一個重點，2023年啟動的癌症臨床試驗大多數聚焦在稀有癌症(72%)與實體腫瘤(82%)，可見癌症藥物研發方向已經緩步轉向。

圖、全球癌症臨床試驗分項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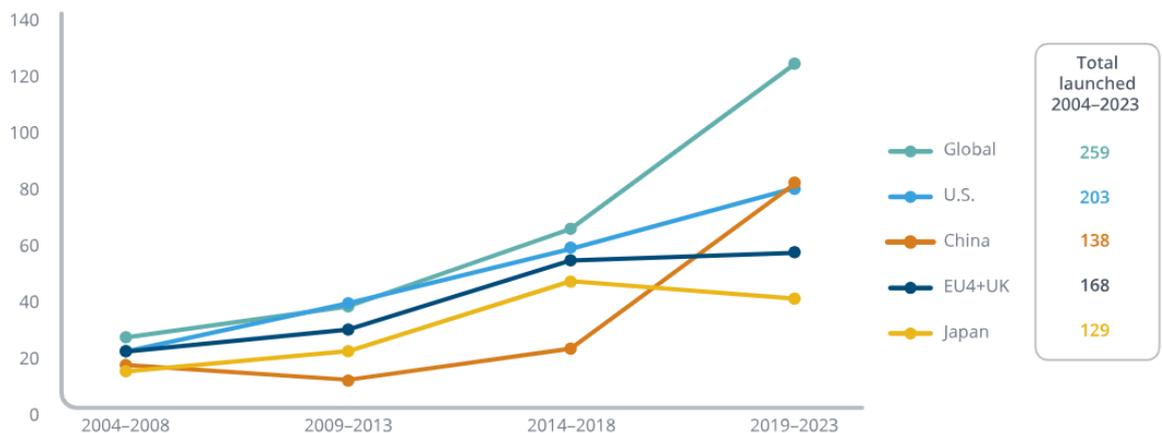


Source: Citeline Trialtrove, IQVIA Institute, Jan 2024.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24: Outlook to 2028.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May 2024

(2)全球在過去 5 年(2019-2023)創紀錄發表了多達 125 種新型腫瘤藥物(NAS, Novel Active Substances), 幾乎是上一個 5 年(2014-2018)記錄 67 個的兩倍。中國在過去 5 年急速起飛, 推出了 83 個新型藥物, 不單是超越自己在上一個 5 年的紀錄 (24 個), 更超越美國, 成為世界癌症藥物創新產地。不過其中的 37 個新型藥物並為在其他市場取得許可進行銷售, 這個也是一個關注重點。對照過去一年中國生技新藥公司幾乎獨佔歐美醫藥授權市場的舞台, 這些數據也可以成為一個重要參考。中國目前在全球生技新藥市場所展現之快速高效的創新研發模式, 近期也是歐美生技新藥同業觀摩研究的主要課題之一。

圖、全球前五大主要市場癌症新型治療藥物上市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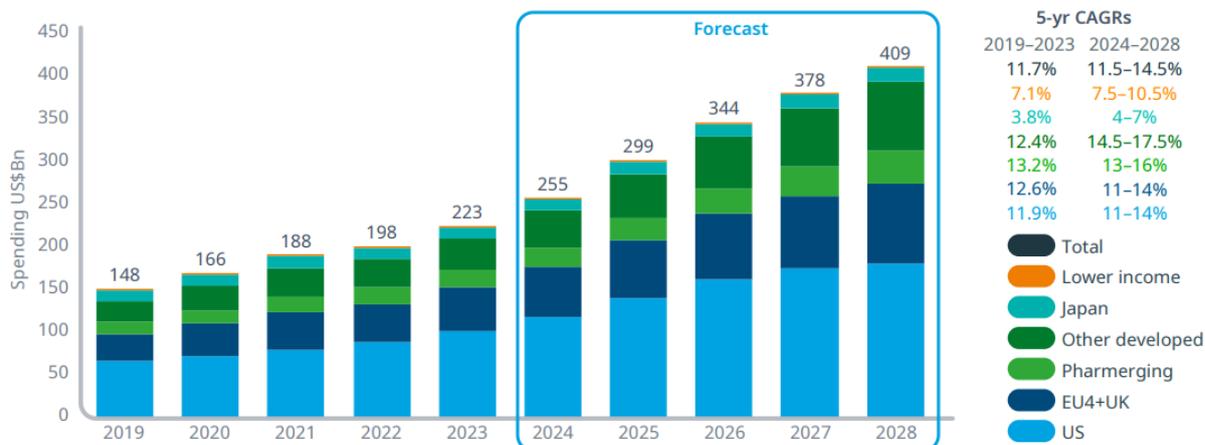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Institute, Apr 2024.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24: Outlook to 2028.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May 2024.

全球癌症支出在 2023 年已達 2230 億美元, 預期在 028 年將至 4090 億美元規模, 其中 74%集中在已開發市場 (美國、歐盟 4 國加英國和日本)。這些已開發市場的支出增長, 預計在未來五年會與過去五年維持 11-14%的年均成長率; 但日本除外, 預料將會放緩(4-7%)。美國依然是世界最大癌症藥物市場, 由 2019 年的 650 億美元成長到 2023 年的 990 億美元, 約佔 45%的全球總支出, 預

期在 2028 年成長至 1800 億美元。在開發中國家市場，過去五年維持強勁成長率(13.2%)，中國貢獻了其中的 65%，未來也預期會持續成長。

圖、全球癌症支出(US\$B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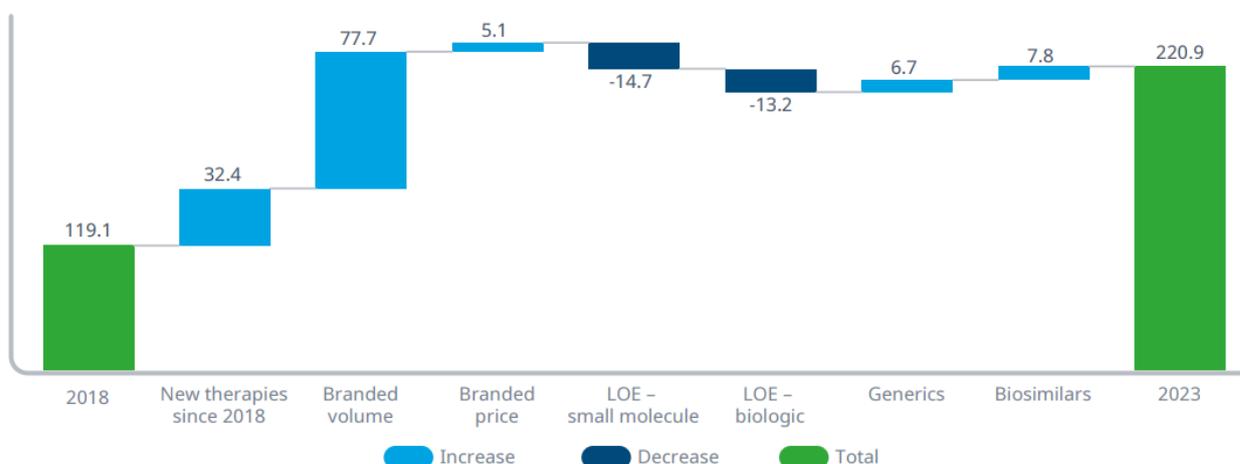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MIDAS, Dec 2023; IQVIA Institute, Apr 2024.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24: Outlook to 2028.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May 2024

全球癌症藥物市場成長主要為品牌藥品與新型治療藥物驅動，過去五年持續成長，以固定美元計算，幅度已達 1,020 億美元。新藥物產品貢獻了 320 億美元的支出成長，主要來自於美國、歐盟 4 國加英國，占全球創新腫瘤治療藥品支出的 70%；品牌藥物使用也是過去五年另一個腫瘤藥物市場支出成長的動力，貢獻 780 億美元，反映醫藥界意見領袖與患者對品牌藥物的信賴肯定，需求再轉換成為實際銷售。相對，品牌藥物專利到期也對市場造成影響，過去五年中的生物製劑與小分子品牌藥物的專利到期，大約抵銷了 280 億美元的市場成長；而低成本替代藥物市場也持續增長，自 2018 年以來，生物相似藥與學名藥也逐漸成功侵蝕品牌藥物市場，市場規模也已經增加 150 億美元。

圖、癌症藥物支出與市場驅動元素(US\$Bn)。



Source: IQVIA MIDAS, Dec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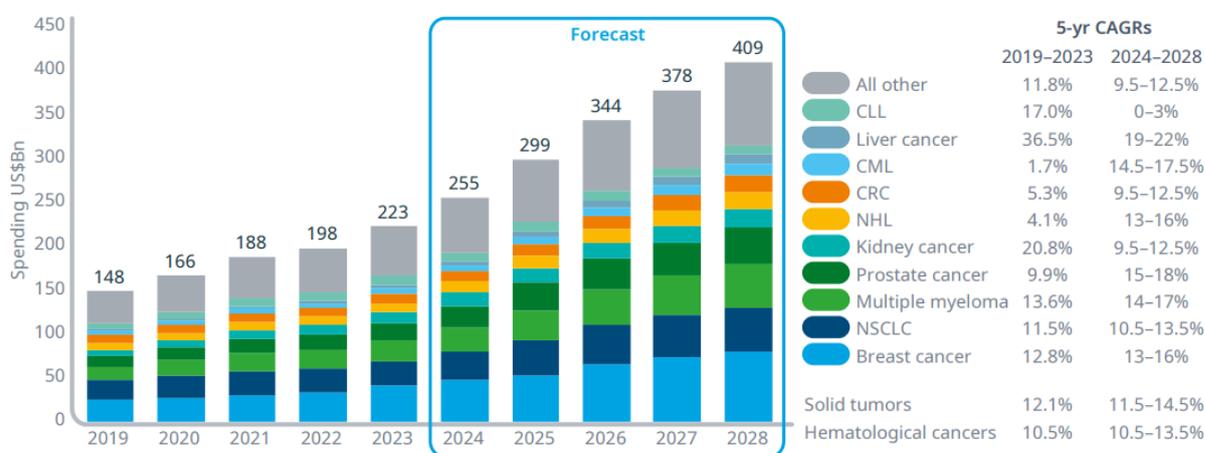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Global Oncology Trends 2024: Outlook to 2028. IQVIA institute for Human Data Science, May 2024

(3)前五種腫瘤類型（乳腺癌、肺癌、多發性骨髓瘤、前列腺癌和結腸直腸癌），合計占所有腫瘤學銷售的 56%。而創新藥物的持續推出是推動腫瘤學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由此上述研究報告可知，未來癌症市場仍以乳癌及肺癌佔多數。並且在未來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RG）平均落於 10.5-14.5%區間。由於預期人類壽命延長與每年新癌症患者增加幅度上升，需求明確帶動產品創新開發，乳癌與肺癌市場在未來五年依舊是全球癌症藥物市場焦點。

本公司產品線的市場規劃便是因應期眼科與腫瘤市場未來的高度成長所規劃。

圖、全球癌症治療藥物依不同適應症市場規模圖(US\$Bn)。



Source: IQVIA MIDAS Disease, Dec 2023; IQVIA Institute, Apr 2024.

資料來源：IQVIAInstitute,GlobalOncologyTrends2024:Outlookto2028.IQVIAInstituteforHumanDataScience,May2024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目前市場上針對濕式黃斑部病變與肝癌的有效產品仍然有限，對於肝癌與日益增加的眼科用藥需求仍需要更有效和多樣化的產品來滿足市場需求和缺口。AP505 對於肝癌治療上有其新穎性，而其效果在聯合療法中(combination therapy)具體呈現。如 FDA 在 2020 年批准 PD-L1 療法 Tecentriq® 聯合 Avastin®, 用於治療先前未接受過系統治療的不可切除性或轉移性肝細胞癌(HCC)患者。此外，與 AP505 相仿的產品 AK112(Akeso Inc 康方生物)與 PM8002 (Biotheus 普米斯生技)在臨床早期階段的成效，也讓這兩案分別以高額授權金授權給 Summit Therapeutics 與 BioNTech 國際藥廠，因此對於 AP505 在未來臨床試驗結果公司有高度期待。而 IBI302 在臨床一期與二期顯示出的療效與競爭性，期待未來可滿足對於濕式黃斑部病變市場的強烈需求。

本公司獨特的市場競爭優勢在於擁有兩大市場加值極高的創新技術平台：

##### ● Omni-Mab 全人源抗體庫

本公司自行開發的全人源抗體庫可針對不同標靶進行抗體篩選的重要來源，提供圓祥抗體產品開發的重要來源，避免或減少由外部授權的成本與風險。目前公司產品線中的 AP505、AP203、AP402、AP601 等雙特異性抗體中的 PD-L1、CD137、CD73 等靶點的抗體均源自於該 Omni-Mab 抗體庫，並且由於全為自主開發，本公司擁有所有智財權利，凸顯

出該抗體庫巨大且獨特的價值。

● 靶點導向 T 細胞活化 3T 平台(T-cube)

該平台是透過鍵結標靶來進一步活化 T 細胞活性的特殊平台。該平台透過活化 T 細胞上一共通的免疫查核點 CD137 活性，並同時透過不同腫瘤標靶的鍵結，來活化 T 細胞活性，進而產生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目前已透過該平台衍生出數個針對不同癌症進行治療的雙特异性抗體產品線，如 AP203、AP402 與 AP601 等。其平台有別於傳統以 CD3 作為靶點的 T 細胞橋接技術(T cell engagement)容易有細胞激素風暴的副作用，影響該類雙特异性抗體在臨床上的使用。由於 3T 平台需要同時鍵結癌症標靶與 CD137 才能啟動細胞活性的特性，因此 T-cube 系列新藥能夠提供有效性與安全性，更適合做為 T 細胞橋接技術(T cell engagement)的平台。

● 本公司與台灣研究型大學或醫學中心的合作資源

本公司現已透過產學合作方式與國防醫學院、成功大學進行科學研究與新藥開發，將雙方累積多年的經驗與技術，以及隨著科學文獻上日新月異的癌症治療技術研究進展，加以整合，增加雙方無形資產價值與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兩大技術平台提供為未來創新產品開發快速起點，且不需負擔外部授權費用，為新產品在開發起點增加優勢。</li> <li>2.各產品具專利保護核心產品，涵蓋範圍廣。</li> <li>3.藥廠對於藥物創新技術需求大增，符合市場趨勢。</li> <li>4.IBI302 切入日益擴大的眼科用藥市場，符合市場趨勢。</li> <li>5.AP505 針對多種實體腫瘤，已有競品顯示在肺癌療效顯著優於現有免疫療法，本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具有明顯市場價值。</li> <li>6.AP203 嶄新的作用機轉與較低毒性，能夠針對 PD-1/PD-L1 免疫療法的較無效果或反應的患者潛在治療選項。</li> <li>7.AP402 針對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目標靶點，可以解決現有乳癌抗體治療產生抗藥性的未滿足需求。</li> <li>8.研發成員九成以上具碩士以上學歷，且平均年資 4~5 年。高度穩定的團隊，減少成員異動造成的開發進度延遲，持續穩定推出創新產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藥研發經費昂貴，開發時程長，相對風險也較高。</li> <li>2.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國家法規要求日益增加，提高取證困難與成本。</li> <li>3.台灣生技醫藥展日益蓬勃，但與主要醫藥研發市場(如美國、中國)上有相當差距，人才稀缺，組成具有國際經驗且跨領域的團隊難度高。</li> <li>4.藥價下行趨勢。</li> </ol>
因應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尋求國內外公司之合作或策略聯盟，以降低開發成本與風險。適時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在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平衡。</li> <li>2.新藥研發需要各領域專家參與，涵蓋藥理、藥動、藥化、毒理、臨床試驗等技術背景，以及專利、法規、授權、市場等跨領域專家。本公司會陸續委由最適合之各界專家進行合作，建立並養成相關領域人才，完備新藥研發所需團隊。</li> <li>3.本公司在開發過程中，密切向法規單位諮詢與確認，也與外部 CDMO、CRO 進行水平面向的整合管理，在合乎法規的前提下進行成本控管。</li> </ol>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IBI302 屬於能夠同時中和 VEGF 作用與避免補體活化的雙特異性重組蛋白藥，主要治療老年黃斑部病變。
- (2)AP505 以 PD-L1 與 VEGF 為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主要用來治療肝癌、大腸直腸癌等實體瘤。
- (3)AP203 透過 T-cube 平台衍生出針對 PD-L1 與 CD137 為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主要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鱗狀細胞頭頸癌(HNSCC)、鱗狀上皮細胞食道癌(ESCC)等實體瘤。
- (4)AP402 透過 T-cube 平台衍生出針對 p95HER2 與 CD137 為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主要治療 HER2 陽性的乳癌(BC)、胃癌(GC)、子宮內膜癌(EC)等實體瘤。

2.產製過程

由於本公司屬於研發型新藥開發公司，尚未有廠房及生產設備的建置，為兼具生產經濟規模並符合國際法規品質規範，由本公司掌握核心技術與專利，在符合 cGMP 法規框架之下委託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完成藥品生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處於研發階段，並無從事製造生產，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 公司	16,113	49.96	無	I 公司	—	—	—
2	T 公司	16,140	50.04	無	T 公司	—	—	—
	銷貨淨額	32,253	100.00	—	銷貨淨額	—	—	—

註：本公司未編製季報表，故無 113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授權金收入因授權對象及合約達成情形而有不同程度之授權簽約金或里程碑金收入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屬新藥研發階段，所有研發用之原物料採買皆以專案費用化方式處理，未有重大進貨等商業行為，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處於研發階段，並無從事製造生產，故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產量值

本公司係處於研發階段，故無從計算銷售量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14年4月22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4月22 日
員工人數(人)	主管級人員	5	7	7
	一般職員	10	10	11
	研發技術人員	18	20	22
	合計	33	37	40
平均年歲		38.43	38.63	37.64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7	4.54	4.1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2.12	16.22	17.50
	碩士	63.64	67.57	67.50
	大專	24.24	16.22	15.00
	高中	—	—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年終尾牙、定期員工聚餐，並設有婚喪及生育等補助金等，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管理、專業職能訓練及工作中教導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啟，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公司每月依法提撥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治理，為保障營運資訊、研發成果與個人資料之安全，已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整體資通安全韌性，維護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資通安全管理情形說明如下：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多項內部控管規範，涵蓋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權限、系統存取、安全稽核等管理措施。
- (2)資訊安全管理由專責資訊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各項資訊安全。
- (3)就研發機密與臨床相關資料，落實資料分級分類管理，並透過權限控管與稽核機制確保存取紀錄可追溯。

### 2.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技術性與管理性防護措施

- 建置多層式防禦架構，包括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 (IDS/IPS)、端點安全防護(EDR)、勒索病毒防範機制等。
- 本公司電子郵件系統採用雲端服務，具備內建垃圾郵件過濾、可疑連結警示、日誌稽核等資安機制功能。
- 敏感文件儲存於受控資料夾，限制授權人員可存取，並進行版本控管與活動記錄。
- 重要系統與研發資料備份採用雲端異地備份機制，備份資料存放於地理位置分離之雲端資料中心，確保災難時仍可快速復原。
- 雲端服務商具備國際級資安認證 (如 ISO 27001、SOC 2 TypeII)，確保嚴格的程序來保護使用著資料安全。
- 本公司設有自建獨立機房，門禁管制 (卡控)、監視錄影與訪客登記制度，重要設備連接 UPS 不斷電系統；獨立空調與消防系統，符合設備安全與營運持續要求。

#### (2)人員管理與資安教育訓練

- 每年定期辦理資安與社交工程演練
- 為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與風險敏感度，資訊部門每月彙整並分享最新資安新聞、漏洞通報與實際攻擊案例，透過 Email、公告系統等內部通訊平台推廣資安知識。當遇有國內外重大資安威脅或情資事件時，亦即時通報並提供因應建議，強化員工辨識與應變能力。

#### (3)資安風險控管與應變處理

- 每年定期檢測內部弱點並改善資安防禦機制。
- 每年定期針對公司重要系統進行系統災難復原計畫及實際演練。
- 本公司已正式加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資安聯防聯盟，透過該聯盟分享資安威脅情資、學習資安事件處理經驗，提升預警與防護能力。

#### (4)資安法規遵循與外部認證

- 本公司之電腦化資訊作業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係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及「上市 (櫃) 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並依據本公司業務特性及所屬營運環境，評估適用之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與自律規範，據以訂定並落實相關制度與管理辦法。
- 為強化資安治理與內控成效，已納入內部稽核範疇，由內稽單位定期檢核資訊安全政策執行情形，並針對高風險領域 (如系統存取權限、備份復原程序) 進行查核與持續追蹤改善。
- 採用之雲端服務 (如 Google Workspace) 與異地備份平台具備 ISO/IEC

27001、SOC 2 Type II 等國際資安與隱私保護認證，確保第三方供應商在資訊保護及營運持續性上具備高度可信度。

(二)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項：

本公司在資安政策落實執行及監控之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未來如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主動通報相關機關與利害關係人，以維護資訊揭露透明與當事人權益。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Innovent Biologics, Inc.	2016/02/25 起	專案技術移轉與授權。	全球獨家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Tasly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2019/07/26 起	免疫治療抗體新藥之合作開發、技術移轉與授權協議。	註
委託開發合約	EirGenix, Inc.	2019/12/16~2027(估)	專案抗體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與 GMP 生產。	無
委託開發合約	Tanvex Biopharma, Inc. & TaiMed Biologics, Inc.	2022/02/10~2027(估)	專案抗體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與 GMP 生產。	無
臨床試驗委託合約	Parexel International (IRL) Ltd.	2021/08/17~2026/08/16	專案抗體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之規劃與執行。	無
臨床試驗委託分析服務合約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01~2027/7/01	專案抗體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之檢體分析相關研究服務。	無
委託開發合約	LabCorp Early Development Laboratories Inc. et al.	2023.05~2025.05(估)	動物毒理學研究。	無
租賃合約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6~2030.09.25	辦公室與實驗室租賃。	無

註：僅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利。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4年3月31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632,254	563,945	1,094,039	765,642	1,556,302	不適用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5,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3	8,869	3,020	34,083	39,193	
無形資產		5,766	5,799	5,340	4,225	3,554	
其他資產		1,851	732	780	86,806	102,937	
資產總額		652,024	579,345	1,103,179	890,756	1,727,0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62	21,148	4,519	30,875	39,616	
	分配後	9,162	21,148	4,519	30,875	39,616	
非流動負債		—	—	—	75,775	64,7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62	21,148	4,519	106,650	104,327	
	分配後	9,162	21,148	4,519	106,650	104,3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2,862	558,197	1,098,660	784,106	1,622,757	
股本(含預收股本)		225,656	243,740	647,479	647,479	850,288	
資本公積		611,418	502,097	739,716	475,922	1,196,2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212)	(187,640)	(288,535)	(339,295)	(422,746)	
	分配後	(194,212)	(187,640)	(288,535)	(339,295)	(422,746)	
其他權益		—	—	—	—	(1,0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2,862	558,197	1,098,660	784,106	1,622,757	
	分配後	642,862	558,197	1,098,660	784,106	1,622,75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製季報表。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4年3月31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	—	—	765,642	1,581,454	不適用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4,083	39,193	
無形資產		—	—	—	4,225	3,554	
其他資產		—	—	—	86,806	102,937	
資產總額		—	—	—	890,756	1,727,1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30,875	39,670	
	分配後	—	—	—	30,875	39,670	
非流動負債		—	—	—	75,775	64,7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06,650	104,381	
	分配後	—	—	—	106,650	104,3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784,106	1,622,757	
股本(含預收股本)		—	—	—	647,479	850,288	
資本公積		—	—	—	475,922	1,196,2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39,295)	(422,746)	
	分配後	—	—	—	(339,295)	(422,746)	
其他權益		—	—	—	—	(1,0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784,106	1,622,757	
	分配後	—	—	—	784,106	1,622,75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製季報表。

## 3.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2)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37,560	6,993	—	32,253	—	不適用 (註 2)
營業毛利		137,560	6,993	—	32,253	—	
營業損益		45,017	(186,717)	(297,496)	(347,478)	(423,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2)	(889)	8,961	8,183	725	
稅前淨利(損)		41,745	(187,606)	(288,535)	(339,295)	(422,7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1,745	(187,606)	(288,535)	(339,295)	(422,7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1,745	(187,606)	(288,535)	(339,295)	(422,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745	(187,606)	(288,535)	(339,295)	(423,8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745	(187,606)	(288,535)	(339,295)	(423,8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1,745	(187,606)	(288,535)	(339,295)	(423,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52	(3.89)	(5.48)	(5.24)	(5.61)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製季報表。

## 3. 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2)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	—	—	32,253	—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	32,253	—		
營業損益	—	—	—	(347,478)	(439,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8,183	16,310		
稅前淨利(損)	—	—	—	(339,295)	(422,7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	—	—	(339,295)	(422,7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339,295)	(422,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9,295)	(423,8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339,295)	(423,8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339,295)	(423,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5.24)	(5.61)		

註 1：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製季報表。

## (二)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名單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截至 3月31日(註6)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1	3.65	0.41	11.97	6.04	不適用 (註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89.74	6,290.80	36,379.47	2,522.90	4,305.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00.83	2,666.66	24,209.76	2,479.81	3,928.47	
	速動比率	6,885.28	2,634.47	23,839.34	2,405.31	3,843.92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註1	註1	(281.04)	(255.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0	0.67	註3	1.74	註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01	註3	0.03	註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7	(30.47)	(34.30)	(33.94)	(32.20)	
	權益報酬率(%)	12.71	(31.24)	(34.83)	(36.04)	(35.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50	(76.97)	(44.56)	(52.40)	(49.74)	
	純益率(%)	30.35	(2,682.77)	註3	(1,051.98)	註3	
	每股盈餘(元)	1.52	(3.89)	(5.48)	(5.24)	(5.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0.95	0.97	1.17	0.9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要係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致於流動資產大增，以致該比率下降。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致於流動資產大增，以致該比率上升。

註1：因利息支出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2：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3：因銷貨收入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5：本公司為興櫃行公司，未編製季報表

## (二)合併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6)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1.97	6.04	不適用 (註 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522.90	4,305.5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2,479.81	3,986.52	
	速動比率	—	—	—	2,405.31	3,898.50	
	利息保障倍數	—	—	—	(281.04)	(255.5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	—	—	—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	—	—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	—	—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74	註 3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03	註 3	
	資產報酬率(%)	—	—	—	(33.94)	(32.20)	
	權益報酬率(%)	—	—	—	(36.04)	(35.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52.40)	(49.74)	
	純益率(%)	—	—	—	(1,051.98)	註 3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5.24)	(5.61)	
	現金流量比率(%)	—	—	—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 4	註 4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註 4	註 4	
	營運槓桿度	—	—	—	1.17	0.96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要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致於流動資產大增，以致該比率下降。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致於流動資產大增，以致該比率上升。

註 1：因利息支出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2：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3：因銷貨收入為零，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6：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編製季報表。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之評估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5,642	1,581,454	815,812	10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83	39,193	5,110	14.99
無形資產		4,225	3,554	(671)	(15.88)
其他資產		86,806	102,937	16,131	18.58
資產總計		890,756	1,727,138	836,382	93.90
流動負債		30,875	39,670	8,795	28.49
非流動負債		75,775	64,771	(11,004)	(14.52)
負債合計		106,650	104,381	(2,269)	(2.13)
普通股股本(含預收股本)		647,479	850,288	202,809	31.32
資本公積		475,922	1,196,297	720,375	151.36
保留盈餘		(339,295)	(422,746)	(83,451)	24.60
股東權益合計		784,106	1,622,757	838,651	106.96
1.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計：主要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致流動資產及資產總計增加。					
(2)普通股股本(含預收股本)、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合計：主要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致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					
(3)保留盈餘：主係 113 年虧損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2,253	—	(32,253)	(10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32,253	—	(32,253)	(100.00)
營業費用		379,731	439,056	59,325	15.62
營業淨利		(347,478)	(439,056)	(91,578)	26.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83	16,310	8,127	99.32
稅前淨利		(339,295)	(422,746)	(83,451)	24.60
本年度淨利		(339,295)	(422,746)	(83,451)	24.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39,295)	(423,828)	(84,533)	24.91
1.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主要係 113 年度無授權金收入所致。 (2)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 113 年無授權金收入，且 11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2.本公司尚處研發階段，估計未來一年尚無產品銷售。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未來一年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支應本公司之研發計畫及營運活動。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97,615)	(375,875)	(78,260)	26.3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68,676)	326,371	795,047	(169.6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105)	1,195,621	1,198,726	(38,606.31)
淨現金流入(出)		(769,396)	1,163,035	1,932,431	(251.16)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薪資費用增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41,642	(300,000)	(1,000,000)	141,642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產品仍處研發階段，主要支付營運費用及研究實驗費用，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合上述之影響，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且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為順利於澳洲進行臨床試驗並在當地申請澳洲政府所提供之研發補助，於113年1月成立澳洲100%子公司APBIO Pty Ltd.，截至目前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現在雖未產生獲利，未來隨著產品開發及試驗完成，將為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目前並無銀行融資借款，利息收入亦非主要獲利來源，利息收入來源主要係銀行存款。本公司113年度、112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3,520仟元及10,028仟元，利息對本公司獲利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資金運用採穩健保守原則，與往來銀行間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適當調整資金運用，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113年度及112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4,260仟元及(829)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受匯兌波動影響有限，但仍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除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亦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於適當時機進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必要時採取適當調整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進行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 (1) AP505-PD-L1xVEGF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本公司全自主開發的 PD-L1/VEGF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此類抗體可同時阻斷 PD-1/L1 與血管新生兩條不同的途徑，同時發揮“免疫治療”與“抑制血管新生”效應，起到 1+1>2 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肺癌、肝癌等實體瘤。目前該產品在臨床前階段已授權中國天士力生物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包括台灣)獨家臨床開發、生產和銷售權利，並於 111 年 8 月獲得 NMPA 批准進行臨床一期試驗申請，113 年第四季完成中國臨床一期試驗，後續臨床二期試驗也已在中國開展，將與天士力一同檢視相關數據並討論規畫後續試驗開發相關事宜。

##### (2) AP203-PD-L1x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本公司全自主開發的 PD-L1/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此類抗體同時透過 PD-L1 端的標靶誘導、PD-1 訊息傳遞的阻斷，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進而產生抑制腫瘤毒殺的效果。主要適應症為非小細胞肺癌(NSCLC)、鱗狀細胞頭頸癌(HNSCC)、鱗狀上皮細胞食道癌(ESCC)等實體瘤。該產品分別於 111 年 9 月與 11 月獲得美國 FDA 與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批准進行臨床 1/2 期試驗，現由台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院與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等五間醫學中心招募受試者，以加速試驗進行，預計 115 年在完成臨床一期安全性試驗。

##### (3) AP601-CD73x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本公司全自主開發的 CD73/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透過同時辨識 CD73、抑制 CD73 活性及活化 CD137 途徑的三重機制，恢復並增強腫瘤微環境中 T 細胞與 NK 細胞的毒殺作用，達到消滅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 CD73 高度表達的癌細胞，如胰臟癌、頭頸癌、膀胱癌、卵巢癌等實體瘤。該產品已完成 GMP 生產、藥物動力學與毒理學研究，預計 114 年中申請臨床一期試驗並開始進行收案。

##### (4) AP402- p95HER2xCD137 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

本公司全自主開發的 p95HER2/CD137 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該抗體可同時辨識 p95HER2 與 CD137 兩個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透過辨識 p95HER2 端的標靶誘導以及同時透過 CD137 的途徑的活化，來達到活化 T 細胞的效果。作用機轉是將腫瘤微環境中的 T 細胞活化或直接透過 NK 細胞，達到毒殺腫瘤細胞的效果。主要適應症針對有 p95HER2 高度表達並對 Herceptin(賀癌平)、Perjeta(賀疾妥)、Kadcyla(賀癌寧)和 Enhertu(優赫得)等有抗藥性的乳癌患者。目前該案已完成細胞株與製程開發，並持續進行 GMP 生產、藥物動力學與毒理學研究，已於 113 年底申請臨床一期試驗並於今年四月開始收案。

##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365,950 仟元及 336,601 仟元，主要用於新藥探索和未來將陸續投入 AP505、AP203、AP402 與 AP601 的臨床試驗費而大幅增加，公司將依新藥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亦持續延攬擁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或商務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與對內或外的授權能力，進而增加本公司之研發量能及國際競爭優勢，預計 114~116 年投入研究費用金額共約 10 億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利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調整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醫藥的產業技術門檻較高，而本公司專注於首創新藥(First-in-Class)開發並持續研發新技術，因研發周期較長且附加價值高，因此不易在短期內發生劇烈變化。本公司同時充分掌握產業動態與變化，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掌握研發期程，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新藥研發，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秉持永續經營原則，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在研發階段，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新藥開發之相關風險：

##### (1) 資金投入及開發週期較長風險

藥物研發因技術密集且研發比重高，從臨床前試驗到各階段人體試驗，不但開發時間冗長，且為執行相關臨床試驗將持續產生龐大之研發支出，若

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無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將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

(2)新藥開發失敗風險

新藥開發成功的機率隨著進入不同臨床試驗階段而有所不同。假若開發之新藥產品其臨床試驗失敗或無法上市，將影響公司現金流及未來營運獲利，而已經投入之研發的成本也將面臨無法回收之風險。

(3)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完整性與佈局不足，將面臨其他公司侵權及侵權訴訟之風險。

(4)市場風險

現有市場競爭產品過多，而導致產品開發完成後，無法有效取得市佔率。

2.因應措施：

(1)「資金投入及開發週期較長風險」對策

- A.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過嚴謹評估各項開發風險，包含技術新穎性與創新性、生理藥理作用機轉、可成藥性、競爭者分析、智財可行性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
- B.未來規劃於完成臨床一或二期後即啟動洽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或授權，短期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等收益外，同時可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之獲利潛力。
- C.本公司規劃腫瘤免疫新藥開發，其相關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皆採取委外合作策略，與數家委託試驗的CRO和藥品加工CMO廠商專業分工合作，除了節省軟硬體設備之投資成本與降低人力開銷，也可以保持營業彈性，增加競爭力。
- D.目前本公司正處於持續成長階段，各項研發計劃及相關臨床試驗均有賴長期性之營運資金支持，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達到重要里程碑時，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新藥各項研發計劃，並強化財務結構穩定性及營運應變能力。

(2)「新藥開發失敗風險」對策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過嚴謹評估各項風險後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反覆驗證數據重覆性與臨床可用性。確定上述事項後才投入下一階段的研發資源，藉此提高產品成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3)「專利侵權風險」對策

本公司在專利國家佈局上，已跨及四大洲包括台灣、美國、歐洲、中國、日本、澳洲、加拿大、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等國家。同時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提供專利申請、侵權等策略意見，以保專利之完整性。未來若有從學術單位技轉之專利技術，除了在技轉前的盡職調查外，同時進行專利實施風險分析，以降低專利實施之侵權風險。

(4)「市場風險」對策

公司所針對的藥物市場均有其醫療迫切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如癌症用藥或是高度成長之市場，如眼科用藥，雖市場上仍有不同競爭產品存在，但由於市場需求足以容納其他新產品且公司產品線在藥物設計與作用機轉皆有其獨特性，因此不易受其他競品所影響，在市場競爭的風險上相對較低。另外，公司未來也會規畫新的適應症，以擴大公司產品的多元性，減少單一類別產品的依賴度，更進一步降低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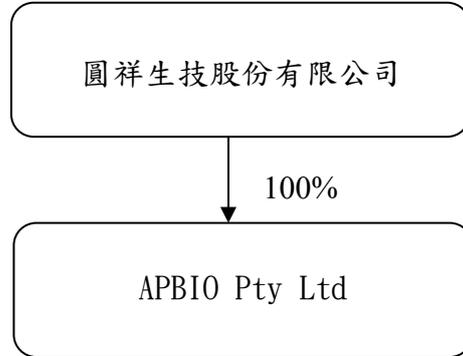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4月22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APBIO Pty Ltd	113.1.31	Suite 1 Level 3, 62 Lygon Street, Carlton South, Victoria 3053, Australia	AUD2,000,100	生物技術研發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如前揭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14年4月22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APBIO Pty Ltd	董事	何正宏	2,000,100	100%
	董事	Mark Courtney Oldmeadow		

#####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虧損(稅後)
APBIO Pty Ltd	42,602	25,152	54	25,098	—	(15,653)	(16,422)	(0.39)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為因應本公司未來上市櫃規劃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增設三席獨董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有董事席次變動達 1/3 之情事。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全 簽章

總經理：何正宏 簽章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世銘 林世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15 號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圓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圓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及(二)。

圓祥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441,642 仟元(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佔總資產之 90%，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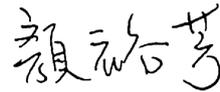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1 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圓祥生合科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1,642	84	\$ 278,60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00	6	461,410	5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94	-	2,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7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34,918	2	23,004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81,454</u>	<u>92</u>	<u>765,642</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9,193	2	34,0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0,133	4	82,33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554	-	4,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32,804	2	4,47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5,684</u>	<u>8</u>	<u>125,114</u>	<u>1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27,138</u>	<u>100</u>	<u>\$ 890,7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28,001	1	\$ 19,2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652	1	11,6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	-	1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670</u>	<u>2</u>	<u>30,875</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55	-	5,3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256	4	70,427	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4,711</u>	<u>4</u>	<u>75,775</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4,381</u>	<u>6</u>	<u>106,650</u>	<u>1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49,869	49	647,479	73
3140	預收股本		419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96,297	69	475,922	53
<b>待彌補虧損</b>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三)	( 422,746 )	( 24 )	( 339,295 )	( 38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082 )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22,757</u>	<u>94</u>	<u>784,106</u>	<u>88</u>
<b>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27,138</u>	<u>100</u>	<u>\$ 890,7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 32,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32,253	10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九) (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73,106)	-	( 43,130)	( 1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5,950)	-	( 336,601)	( 10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9,056)	-	( 379,731)	( 1177)		
6900 營業損失		( 439,056)	-	( 347,478)	( 1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520	-	10,028	3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78	-	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260	-	( 831)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648)	-	( 1,203)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10	-	8,183	25		
7900 稅前淨損		( 422,746)	-	( 339,295)	( 10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22,746)	-	(\$ 339,295)	( 10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82)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08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828)	-	(\$ 339,295)	( 1052)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5.61)		(\$ 5.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圖祥生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圖祥生技(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公司		主之		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預收	股本	溢價	發行	資本	公積	員工	認股	其他	公積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7,479	\$ -	\$ 711,585	\$ 28,131	\$ -	\$ -	\$ 288,535	\$ -	\$ -	\$ -	\$ -	\$ -	\$ 1,098,660
本期淨損	-	-	-	-	-	-	(339,295)	-	-	-	-	-	(339,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9,295)	-	-	-	-	-	(339,2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46	-	-	-	-	25,487	-	-	-	-	24,7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88,535)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647,479	\$ -	\$ 422,304	\$ 53,618	\$ -	\$ -	\$ 339,295	\$ -	\$ -	\$ -	\$ -	\$ -	\$ 784,106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7,479	\$ -	\$ 422,304	\$ 53,618	\$ -	\$ -	\$ 339,295	\$ -	\$ -	\$ -	\$ -	\$ -	\$ 784,106
本期淨損	-	-	-	-	-	-	(422,746)	-	-	-	-	-	(422,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82)	-	(1,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2,746)	-	-	-	(1,082)	-	(423,8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4	-	-	-	-	55,921	-	-	-	-	55,6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90	419	11,206	(7,223)	-	-	-	7,223	-	-	-	-	6,792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20)	-	-	-	120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	1,000,000	-	-	-	-	-	-	-	-	-	1,2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39,295)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849,869	\$ 419	\$ 1,093,981	\$ 102,196	\$ -	\$ -	\$ 339,295	\$ -	\$ -	\$ -	\$ -	\$ -	\$ 1,622,7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22,746)	(\$ 339,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55,687	24,741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6,813	11,08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71	1,49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3,520)	( 10,02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648	1,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736	( 2,3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預付款項	( 11,914)	( 8,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780	14,9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33)
其他流動負債	-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66,828)	( 307,231)
收取之利息	10,494	10,748
支付之利息	( 1,541)	( 1,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7,875)	( 297,61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461,4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410	30,71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七) ( 29,5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530)	( 35,0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 3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371	( 468,67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1,171)	( 3,10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621	( 3,105)
匯率影響數	( 1,0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3,035	( 769,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607	1,048,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1,642	\$ 278,6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7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為AbProtix, Inc.，其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惟AbProtix, Inc.於民國107年1月以交換股權方式將本集團67%股份讓予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成為台灣浩鼎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台灣浩鼎僅取得董事席次七席中之兩席，因此對本公司失去控制力。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9,869，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蛋白藥物及抗體藥物研發，並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PBIO Pty Ltd	蛋白藥物及抗體藥物研發	100	-	註

註：民國 113 年度新成立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適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6 年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限 10~2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集團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 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0	\$ 60
活期存款	241,582	278,547
定期存款	1,200,000	-
	<u>\$ 1,441,642</u>	<u>\$ 278,60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00,000</u>	<u>\$ 461,41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2,554</u>	<u>\$ 6,79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31,285	\$ 21,976
其他	3,633	1,028
	<u>\$ 34,918</u>	<u>\$ 23,004</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3,113	\$ 3,819	\$ -	\$ 28,200	\$ 65,132
累計折舊	( 29,331)	( 1,718)	-	-	( 31,049)
	<u>\$ 3,782</u>	<u>\$ 2,101</u>	<u>\$ -</u>	<u>\$ 28,200</u>	<u>\$ 34,083</u>
<u>113年</u>					
1月1日	\$ 3,782	\$ 2,101	\$ -	\$ 28,200	\$ 34,083
增添	1,590	833	6,122	-	8,545
重分類(註)	-	-	29,381	( 28,200)	1,181
折舊費用	( 1,934)	( 1,203)	( 1,479)	-	( 4,616)
12月31日	<u>\$ 3,438</u>	<u>\$ 1,731</u>	<u>\$ 34,024</u>	<u>\$ -</u>	<u>\$ 39,19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4,703	\$ 4,596	\$ 35,503	\$ -	\$ 74,802
累計折舊	( 31,265)	( 2,865)	( 1,479)	-	( 35,609)
	<u>\$ 3,438</u>	<u>\$ 1,731</u>	<u>\$ 34,024</u>	<u>\$ -</u>	<u>\$ 39,193</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9,197	\$ 2,138	\$ 999	\$ -	\$ 32,334
累計折舊	( 27,247)	( 1,068)	( 999)	-	( 29,314)
	<u>\$ 1,950</u>	<u>\$ 1,070</u>	<u>\$ -</u>	<u>\$ -</u>	<u>\$ 3,020</u>
112年					
1月1日	\$ 1,950	\$ 1,070	\$ -	\$ -	\$ 3,020
增添	3,992	1,777	-	28,200	33,969
處分	-	( 2)	-	-	( 2)
重分類(註)	47	-	-	-	47
折舊費用	( 2,207)	( 744)	-	-	( 2,951)
12月31日	<u>\$ 3,782</u>	<u>\$ 2,101</u>	<u>\$ -</u>	<u>\$ 28,200</u>	<u>\$ 34,08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3,113	\$ 3,819	\$ -	\$ 28,200	\$ 65,132
累計折舊	( 29,331)	( 1,718)	-	-	( 31,049)
	<u>\$ 3,782</u>	<u>\$ 2,101</u>	<u>\$ -</u>	<u>\$ 28,200</u>	<u>\$ 34,083</u>

註：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與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實驗室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7 年 5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事務機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70,133</u>	<u>\$ 82,330</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12,197</u>	<u>\$ 8,13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90,46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40	\$ 1,1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92	5,24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503(其中\$11,171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及\$9,484(其中\$3,105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六) 無形資產

	<u>專利權(註)</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068	\$ 495	\$ 8,563
累計攤銷	( 4,013)	( 325)	( 4,338)
	<u>\$ 4,055</u>	<u>\$ 170</u>	<u>\$ 4,225</u>
<u>113年</u>			
1月1日	\$ 4,055	\$ 170	\$ 4,225
攤銷費用	( 512)	( 159)	( 671)
12月31日	<u>\$ 3,543</u>	<u>\$ 11</u>	<u>\$ 3,55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068	\$ 72	\$ 8,140
累計攤銷	( 4,525)	( 61)	( 4,586)
	<u>\$ 3,543</u>	<u>\$ 11</u>	<u>\$ 3,554</u>
	<u>專利權(註)</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068	\$ 1,306	\$ 9,374
累計攤銷	( 3,500)	( 534)	( 4,034)
	<u>\$ 4,568</u>	<u>\$ 772</u>	<u>\$ 5,340</u>
<u>112年</u>			
1月1日	\$ 4,568	\$ 772	\$ 5,34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382	382
攤銷費用	( 513)	( 984)	( 1,497)
12月31日	<u>\$ 4,055</u>	<u>\$ 170</u>	<u>\$ 4,22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068	\$ 495	\$ 8,563
累計攤銷	( 4,013)	( 325)	( 4,338)
	<u>\$ 4,055</u>	<u>\$ 170</u>	<u>\$ 4,225</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向 A 公司購入蛋白抑制劑補充及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相關之全球專利權，因 A 公司於出售前係與 I 公司共同持有該全球專利權，並已將所屬之使用權專屬授權予 I 公司使用，故依據本公司與 A 公司簽署之合約內容，此全球專利權將轉由本集團與 I 公司共同持有，並承接 A 公司專屬授權予 I 公司使用的權利義務。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針對 I 公司於中國及新興市場之臨床試驗進度及新

藥申請情況，向 I 公司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最高達美金 2,000 仟元。未來若 I 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於中國及新興市場授權予第三人或運用其產生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本公司共享。此外，未來若 I 公司於中國及新興市場以外的地區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運用其產生銷售時，需再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本公司共享。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159	\$ 985
研究發展費用	512	512
	<u>\$ 671</u>	<u>\$ 1,497</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 29,512	\$ -
預付設備款	-	1,181
存出保證金	3,292	3,295
	<u>\$ 32,804</u>	<u>\$ 4,476</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認購 Marigold Therapeutics, Inc. 現金增資之特別股，其投資股款為 \$29,512 (美元 900 仟元)。增資基準日預計訂於民國 114 年度，故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八)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8,319	\$ 13,52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133	118
應付耗材費用	2,218	1,582
應付勞務費	1,815	1,400
應付薪資	292	209
其他	2,224	2,370
	<u>\$ 28,001</u>	<u>\$ 19,206</u>

(九)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72 及 \$1,879。APBIO Pty Ltd 因尚無員工，故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員工適用本公司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 認購股數 (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浩鼎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註)	107.01.19	492,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 比例按月行使認 股權	3.05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12.16	2,286,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 比例行使認股權	6.94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8.23	15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 比例行使認股權	7.51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3.8	3,664,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 比例行使認股權	9.18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10.4	492,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 比例行使認股權	9.76

註：係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2,000	\$ 164.20	482,000	\$ 164.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482,000</u>	164.20	<u>482,000</u>	164.2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482,000</u>		<u>482,000</u>	

(2)本公司：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27,000	\$ 27.50	2,397,000	\$ 2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4,156,000	58.89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247,000)	27.50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568,000)	50.97	( 70,000)	27.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5,668,000</u>	48.17	<u>2,327,000</u>	27.5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385,000</u>		<u>1,094,000</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浩鼎公司	107年1月19日	117年1月18日	482,000	\$ 164.2	482,000	\$ 164.2
本公司	110年12月16日	120年12月15日	1,809,000	27.5	2,188,000	27.5
本公司	111年8月23日	121年8月22日	119,000	27.5	139,000	27.5
本公司	113年3月8日	123年3月7日	3,248,000	59.6	-	-
本公司	113年10月4日	123年10月3日	492,000	54.0	-	-

4.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 公司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浩鼎公司	107/1/19	\$ 170.5	\$ 164.2	48.61%	6.375年	0%	0.88%	\$ 81.04
本公司	110/12/16	45.16	55.0	80.87%	6.38年	0%	0.48%	30.08
本公司	111/8/23	27.60	27.5	82.88%	6.38年	0%	1.17%	19.75
本公司	113/3/8	63.51	59.6	73.99%	6.26年	0%	1.20%	42.51
本公司	113/10/4	60.00	54.0	75.93%	6.26年	0%	1.44%	41.4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5.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5,687及\$24,741。

6. 本集團因發放認股權予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調減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34及\$746。

###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 及實收資本為\$849,869，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64,748	64,748
現金增資	2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9	-
12月31日	84,987	64,74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419，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變更登記程序尚未辦理完成，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339,29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88,535。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 (十四)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客戶合約之收入，來自授權收入及相關之變動價金，收入依地區別細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	\$ -	\$ 32,25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 I 公司簽訂抗體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授權予 I 公司專利使用權，後續臨床開發皆由 I 公司負責，I 公司將獲得開發成功新藥在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I 公司收取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階段授權金收入分別為 \$0 及 \$16,11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與 T 公司簽訂抗體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集團提供 3 項已開發抗體產品及 T 公司從研發初期階段之候選標靶中選擇 8 項標靶進行後續合作開發抗體，本公司移轉專業知識及數據予 T 公司後，後續臨床開發皆由 T 公司負責，T 公司將獲得開發成功新藥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T 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惟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與 T 公司簽訂增補協議，針對 T 公司上述已選定之 4 項研發初期候選標靶，未來所開發之抗體授權範圍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擴大至全球。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階段授權金收入分別為 \$0 及 \$16,140。

#### (十五)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913	\$ 3,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554	6,790
其他利息收入	53	32
	\$ 13,520	\$ 10,028

#### (十六)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178	\$ 189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60	(829)
	<u>\$ 4,260</u>	<u>(\$ 831)</u>

(十八)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1,648	\$ 1,203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0,407	\$ 70,917
折舊費用	\$ 16,813	\$ 11,0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71	\$ 1,49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46,024	\$ 39,221
員工認股權	55,687	24,741
勞健保費用	3,690	3,187
退休金費用	2,172	1,879
其他用人費用	2,834	1,889
	<u>\$ 110,407</u>	<u>\$ 70,917</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1%。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不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549)	(\$ 67,85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	112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3	(15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2,410	67,897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68,539	\$ 168,539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9,708	\$ 109,708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111年度	293,228	293,228	293,228		121年度
112年度	339,299	339,299	339,299		122年度
113年度(預計)	412,053	412,053	412,053		123年度
	\$ 1,381,911	\$1,373,251	\$ 1,373,251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111年度	293,228	293,228	293,228	121年度
112年度	339,299	339,299	339,299	122年度
	<u>\$ 969,858</u>	<u>\$ 961,198</u>	<u>\$ 961,19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85	\$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422,746)</u>	<u>75,290</u>	<u>(\$ 5.61)</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339,295)</u>	<u>64,748</u>	<u>(\$ 5.24)</u>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26	\$ 34,016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18	-
期末預付設備款	-	1,181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3,133)	( 118)
期初預付設備款	( 1,181)	( 47)
本期支付現金	<u>\$ 5,530</u>	<u>\$ 35,032</u>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82,079	\$ 82,0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1,171)	( 11,171)
113年12月31日	<u>\$ 70,908</u>	<u>\$ 70,908</u>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105)	( 3,1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5,184	85,184
112年12月31日	<u>\$ 82,079</u>	<u>\$ 82,07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因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七席董事席次中原母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取得兩席，因此對本公司失去控制力，故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該公司轉變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2：因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故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該公司非屬關係人，自本公司與前述公司非屬關係人後之交易將不計入附註七(二)之揭露。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78</u>	<u>\$ 189</u>

係租賃收入，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 2. 研究發展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685

本公司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製造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合約總價美金 4,959 仟元，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惟因時程考量，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與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止協議，並修正合約總價為美金 2,486 仟元。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項：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7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58	\$ 5,260
股份基礎給付	6,939	2,681
	<u>\$ 12,397</u>	<u>\$ 7,941</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委託研究合約為 \$467,38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 \$422,746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04,381	\$ 106,6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1,642)	( 278,607)
債務淨額	(\$ 1,337,261)	(\$ 171,957)
權益總額	\$ 1,622,757	\$ 784,106

##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1,642	\$ 278,6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461,4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94	2,621
存出保證金	3,292	3,295
預付投資款	29,512	-
	<u>\$ 1,579,340</u>	<u>\$ 745,93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8,001	\$ 19,206
租賃負債	\$ 70,908	\$ 82,079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6		32.785	\$	58,235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231		20.390		25,0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		32.785		1,23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43		30.705	\$	127,2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		30.705		430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260 及(\$829)。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預付投資款。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投資。
- B. 本集團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預付投資款，於續後年度完成交割後，將產生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100,000	\$ -	\$ -	\$ 100,000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461,410	\$ -	\$ -	\$ 461,410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8,001	\$ -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652	12,712	40,275	10,5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9,206	\$ -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652	12,712	39,194	24,303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項目請詳附註十二(二)1.，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為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均來自授權收入及相關之變動價金，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授權收入	\$ -	\$ 32,253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	\$ 112,880	\$ -	\$ 121,819
中國	-	-	32,253	-
	<u>\$ -</u>	<u>\$ 112,880</u>	<u>\$ 32,253</u>	<u>\$ 121,819</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預付投資款及存出保證金)，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表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T公司	\$ -	\$ 16,140
I公司	-	16,113
	<u>\$ -</u>	<u>\$ 32,253</u>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PBIO Pty Ltd	澳洲	蛋白藥物及抗體 藥物研發	\$ 42,602	\$ -	2,000,100	100.00	\$ 25,098	\$ 16,422	\$ 16,422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07 號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及(二)。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417,913 仟元(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計佔總資產之 88%，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1 日

  
 圓祥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7,913	82	\$	278,607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00	6		461,410	5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94	-		2,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7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33,495	2		23,004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56,302</u>	<u>90</u>		<u>765,642</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5,09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9,193	2		34,0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0,133	4		82,33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554	-		4,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2,804	2		4,47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0,782</u>	<u>10</u>		<u>125,114</u>	<u>1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727,084</u>	<u>100</u>	\$	<u>890,7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27,947	1	\$	19,20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652	1		11,6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	-		1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616</u>	<u>2</u>		<u>30,875</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55	-		5,3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256	4		70,427	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4,711</u>	<u>4</u>		<u>75,775</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4,327</u>	<u>6</u>		<u>106,650</u>	<u>12</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49,869	49		647,479	73
3140	預收股本			419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196,297	69		475,922	53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350	累積虧損		(	422,746)	( 24)	(	339,295)	(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082)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22,757</u>	<u>94</u>		<u>784,106</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727,084</u>	<u>100</u>	\$	<u>890,7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	-	\$ 32,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32,25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72,269)	-	( 43,130)	( 1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1,202)	-	( 336,601)	( 10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3,471)	-	( 379,731)	( 1177)		
6900 營業損失		( 423,471)	-	( 347,478)	( 1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520	-	10,028	3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44	-	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031	-	( 831)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648)	-	( 1,203)	(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6,42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	-	8,183	25		
7900 稅前淨損		( 422,746)	-	( 339,295)	( 10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22,746)	-	(\$ 339,295)	( 10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2)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8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828)	-	(\$ 339,295)	( 1052)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5.61)		(\$ 5.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源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源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公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其他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b>112年度</b>											
1月1日餘額	\$ 647,479	\$ -	\$ 711,585	\$ 28,131	\$ -	\$ -	\$ -	\$ -	\$ -	\$ -	\$ 1,098,660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339,2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39,29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746 )	25,487	-	-	-	-	-	-	24,74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88,535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647,479	\$ -	\$ 422,304	\$ 53,618	\$ -	\$ -	\$ -	\$ -	\$ -	\$ -	\$ 784,106
<b>113年度</b>											
1月1日餘額	\$ 647,479	\$ -	\$ 422,304	\$ 53,618	\$ -	\$ -	\$ -	\$ -	\$ -	\$ -	\$ 784,106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422,7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8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22,74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34 )	55,921	-	-	-	-	-	-	55,6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90	419	11,206	7,223	-	-	-	-	-	-	6,792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20	120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	1,000,000	-	-	-	-	-	-	-	1,2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39,295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849,869	\$ 419	\$ 1,093,981	\$ 102,196	\$ 120	\$ -	\$ -	\$ -	\$ -	\$ -	\$ 1,622,7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金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22,746)	(\$ 339,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55,687	24,741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6,813	11,0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71	1,49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3,520)	( 10,02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48	1,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16,4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736	( 2,3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預付款項	( 10,491)	( 8,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726	14,9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33)
其他流動負債	-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49,037)	( 307,231)
收取之利息	10,494	10,748
支付之利息	( 1,541)	( 1,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084)	( 297,61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461,4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410	30,71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八) ( 29,5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42,6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5,530)	( 35,0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 3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769	( 468,67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11,171)	( 3,10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2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621	( 3,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9,306	( 769,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607	1,048,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913	\$ 278,6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何正宏



會計主管：黃甫程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7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原最終母公司為AbProtix, Inc.,其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惟AbProtix, Inc.於民國107年1月以交換股權方式將本公司67%股份讓予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成為台灣浩鼎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台灣浩鼎僅取得董事席次七席中之兩席,因此對本公司失去控制力。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9,869,主要業務為蛋白藥物及抗體藥物研發,並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 6年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

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限 10~2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 授權收入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0	\$ 60
活期存款	217,853	278,547
定期存款	1,200,000	-
	<u>\$ 1,417,913</u>	<u>\$ 278,60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0,000	\$ 461,41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2,554	\$ 6,79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9,862	\$ 21,976
其他	3,633	1,028
	\$ 33,495	\$ 23,004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60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16,422)	-
其他權益變動	( 1,082)	-
12月31日	\$ 25,098	\$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13年	112年
APBIO Pty Ltd	(\$ 16,422)	\$ -

3. 為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於澳洲全資成立子公司 APBIO Pty Ltd。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3,113	\$ 3,819	\$ -	\$ 28,200	\$ 65,132
累計折舊	( 29,331)	( 1,718)	-	-	( 31,049)
	<u>\$ 3,782</u>	<u>\$ 2,101</u>	<u>\$ -</u>	<u>\$ 28,200</u>	<u>\$ 34,083</u>
113年					
1月1日	\$ 3,782	\$ 2,101	\$ -	\$ 28,200	\$ 34,083
增添	1,590	833	6,122	-	8,545
重分類(註)	-	-	29,381	( 28,200)	1,181
折舊費用	( 1,934)	( 1,203)	( 1,479)	-	( 4,616)
12月31日	<u>\$ 3,438</u>	<u>\$ 1,731</u>	<u>\$ 34,024</u>	<u>\$ -</u>	<u>\$ 39,19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4,703	\$ 4,596	\$ 35,503	\$ -	\$ 74,802
累計折舊	( 31,265)	( 2,865)	( 1,479)	-	( 35,609)
	<u>\$ 3,438</u>	<u>\$ 1,731</u>	<u>\$ 34,024</u>	<u>\$ -</u>	<u>\$ 39,193</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9,197	\$ 2,138	\$ 999	\$ -	\$ 32,334
累計折舊	( 27,247)	( 1,068)	( 999)	-	( 29,314)
	<u>\$ 1,950</u>	<u>\$ 1,070</u>	<u>\$ -</u>	<u>\$ -</u>	<u>\$ 3,020</u>
112年					
1月1日	\$ 1,950	\$ 1,070	\$ -	\$ -	\$ 3,020
增添	3,992	1,777	-	28,200	33,969
處分	-	( 2)	-	-	( 2)
重分類(註)	47	-	-	-	47
折舊費用	( 2,207)	( 744)	-	-	( 2,951)
12月31日	<u>\$ 3,782</u>	<u>\$ 2,101</u>	<u>\$ -</u>	<u>\$ 28,200</u>	<u>\$ 34,08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3,113	\$ 3,819	\$ -	\$ 28,200	\$ 65,132
累計折舊	( 29,331)	( 1,718)	-	-	( 31,049)
	<u>\$ 3,782</u>	<u>\$ 2,101</u>	<u>\$ -</u>	<u>\$ 28,200</u>	<u>\$ 34,083</u>

註：重分類淨額為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與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實驗室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7 年 5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0,133	\$ 82,330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2,197	\$ 8,13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90,46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40	\$ 1,1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92	5,24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503(其中 \$11,171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及 \$9,484(其中 \$3,105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七)無形資產

	專利權(註)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068	\$ 495	\$ 8,563
累計攤銷	( 4,013)	( 325)	( 4,338)
	\$ 4,055	\$ 170	\$ 4,225
<u>113年</u>			
1月1日	\$ 4,055	\$ 170	\$ 4,225
攤銷費用	( 512)	( 159)	( 671)
12月31日	\$ 3,543	\$ 11	\$ 3,554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068	\$ 72	\$ 8,140
累計攤銷	( 4,525)	( 61)	( 4,586)
	\$ 3,543	\$ 11	\$ 3,554

	<u>專利權(註)</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068	\$ 1,306	\$ 9,374
累計攤銷	( 3,500)	( 534)	( 4,034)
	<u>\$ 4,568</u>	<u>\$ 772</u>	<u>\$ 5,340</u>
<u>112年</u>			
1月1日	\$ 4,568	\$ 772	\$ 5,34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382	382
攤銷費用	( 513)	( 984)	( 1,497)
12月31日	<u>\$ 4,055</u>	<u>\$ 170</u>	<u>\$ 4,22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068	\$ 495	\$ 8,563
累計攤銷	( 4,013)	( 325)	( 4,338)
	<u>\$ 4,055</u>	<u>\$ 170</u>	<u>\$ 4,225</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向 A 公司購入蛋白抑制劑補充及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相關之全球專利權，因 A 公司於出售前係與 I 公司共同持有該全球專利權，並已將所屬之使用權專屬授權予 I 公司使用，故依據本公司與 A 公司簽署之合約內容，此全球專利權將轉由本公司與 I 公司共同持有，並承接 A 公司專屬授權予 I 公司使用的權利義務。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針對 I 公司於中國及新興市場之臨床試驗進度及新藥申請情況，向 I 公司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最高達美金 2,000 仟元。未來若 I 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於中國及新興市場授權予第三人或運用其產生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本公司共享。此外，未來若 I 公司於中國及新興市場以外的地區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運用其產生銷售時，需再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本公司共享。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管理費用	\$ 159	\$ 985
研究發展費用	512	512
	<u>\$ 671</u>	<u>\$ 1,497</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 29,512	\$ -
預付設備款	-	1,181
存出保證金	3,292	3,295
	<u>\$ 32,804</u>	<u>\$ 4,476</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認購 Marigold Therapeutics, Inc. 現金增資之特別股，其投資股款為\$29,512(美元 900 仟元)。增資基準日預計訂於民國 114 年度，故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九)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18,319	\$ 13,52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133	118
應付耗材費用	2,218	1,582
應付勞務費	1,763	1,400
應付薪資	292	209
其他	2,222	2,370
	<u>\$ 27,947</u>	<u>\$ 19,206</u>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72 及\$1,879。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員工適用本公司及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 認購股數 (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浩鼎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註)	107.01.19	492,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 後可依一定時程 及比例按月行使 認股權	3.05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12.16	2,286,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 後可依一定時程 及比例行使認股 權	6.94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8.23	15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 後可依一定時程 及比例行使認股 權	7.51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3.8	3,664,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 後可依一定時程 及比例按月行使 認股權	9.18
本公司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10.4	492,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 後可依一定時程 及比例按月行使 認股權	9.76

註：係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82,000	\$ 164.20	482,000	\$ 164.2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482,000</u>	164.20	<u>482,000</u>	164.2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482,000</u>		<u>482,000</u>	

(2)本公司：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27,000	\$ 27.50	2,397,000	\$ 27.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4,156,000	58.89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7,000)	27.50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568,000)	50.97	(70,000)	27.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5,668,000</u>	48.17	<u>2,327,000</u>	27.5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1,385,500</u>		<u>1,094,000</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發行公司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股)	履約價格 (元)
浩鼎公司	107年1月19日	117年1月18日	482,000	\$ 164.2	482,000	\$ 164.2
本公司	110年12月16日	120年12月15日	1,809,000	27.5	2,188,000	27.5
本公司	111年8月23日	121年8月22日	119,000	27.5	139,000	27.5
本公司	113年3月8日	123年3月7日	3,248,000	59.6	-	-
本公司	113年10月4日	123年10月3日	492,000	54.0	-	-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浩鼎公司	107/1/19	\$ 170.5	\$ 164.2	48.61%	6.375年	0%	0.88%	\$ 81.04
本公司	110/12/16	45.16	55.0	80.87%	6.38年	0%	0.48%	30.08
本公司	111/8/23	27.60	27.5	82.88%	6.38年	0%	1.17%	19.75
本公司	113/3/8	63.51	59.6	73.99%	6.26年	0%	1.20%	42.51
本公司	113/10/4	60.00	54.0	75.93%	6.26年	0%	1.44%	41.4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而得。

5.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5,687 及\$24,741。

6. 本公司因發放認股權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調減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34 及\$746。

##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 及實收資本為\$849,869，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單位：仟股) 112年
1月1日	64,748	64,748
現金增資	2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9	-
12月31日	84,987	64,748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419，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變更登記程序尚未辦理完成，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339,29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88,535。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 (十五)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客戶合約之收入，來自授權收入及相關之變動價金，收入依地區別細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	\$ -	\$ 32,25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與 I 公司簽訂抗體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授權予 I 公司專利使用權，後續臨床開發皆由 I 公司負責，I 公司將獲得開發成功新藥在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I 公司收取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階段授權金收入分別為 \$0 及 \$16,11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與 T 公司簽訂抗體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提供 3 項已開發抗體產品及 T 公司從研發初期階段之候選標靶中選擇 8 項標靶進行後續合作開發抗體，本公司移轉專業知識及數據予 T 公司後，後續臨床開發皆由 T 公司負責，T 公司將獲得開發成功新藥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利。未來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T 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惟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與 T 公司簽訂增補協議，針對 T 公司上述已選定之 4 項研發初期候選標靶，未來所開發之抗體授權範圍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擴大至全球。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階段授權金收入分別為 \$0 及 \$16,140。

### (十六)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913	\$ 3,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554	6,790
其他利息收入	53	32
	\$ 13,520	\$ 10,028

### (十七)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178	\$ 189
支援服務收入	66	-
	\$ 244	\$ 189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31	(829)
	<u>\$ 5,031</u>	<u>(\$ 831)</u>

(十九)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1,648	\$ 1,203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0,407	\$ 70,917
折舊費用	\$ 16,813	\$ 11,0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71	\$ 1,497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46,024	\$ 39,221
員工認股權	55,687	24,741
勞健保費用	3,690	3,187
退休金費用	2,172	1,879
其他用人費用	2,834	1,889
	<u>\$ 110,407</u>	<u>\$ 70,917</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1%。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不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549)	(\$ 67,85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	112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3	(15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2,410	67,897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68,539	\$ 168,539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9,708	\$ 109,708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111年度	293,228	293,228	293,228	121年度
112年度	339,299	339,299	339,299	122年度
113年度(預計)	412,053	412,053	412,053	123年度
	\$ 1,381,911	\$ 1,373,251	\$ 1,373,251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8,960	\$ 10,300	\$ 10,300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5,038	25,038	25,038	117年度
108年度	62,699	62,699	62,699	118年度
110年度	186,281	186,281	186,281	120年度
111年度	293,228	293,228	293,228	121年度
112年度	339,299	339,299	339,299	122年度
	<u>\$ 969,858</u>	<u>\$ 961,198</u>	<u>\$ 961,19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285</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22,746)</u>	<u>75,290</u>	<u>(\$ 5.61)</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339,295)</u>	<u>64,748</u>	<u>(\$ 5.24)</u>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收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	\$ 189
APBIO Pty Ltd	66	-
合計	<u>\$ 244</u>	<u>\$ 189</u>

係租賃收入與支援服務收入，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 2. 研究發展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685</u>

本公司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製造雙特異性抗體開發平台之臨床候選藥物，合約總價美金 4,959 仟元，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惟因時程考量，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與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止協議，並修正合約總價為美金 2,486 仟元。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項：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7</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58	\$ 5,260
股份基礎給付	6,939	2,681
	<u>\$ 12,397</u>	<u>\$ 7,941</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支付之委託研究合約為 \$363,77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 \$422,746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04,327	\$ 106,6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913)	( 278,607)
債務淨額	(\$ 1,313,586)	(\$ 171,957)
權益總額	\$ 1,622,757	\$ 784,106

###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913	\$ 278,6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461,4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894	2,621
存出保證金	3,292	3,295
預付投資款	29,512	-
	<u>\$ 1,555,611</u>	<u>\$ 745,93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27,947	\$ 19,206
租賃負債	\$ 70,908	\$ 82,079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6	32.785	\$ 58,235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新台幣		1,231	20.390	25,0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	32.785	1,23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43	30.705	\$ 127,2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	30.705	43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031 及(\$82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	\$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預付投資款。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投資。
- B. 本公司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預付投資款，於續後年度完成交割後，將產生價格風險。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100,000	\$ -	\$ -
	\$ 100,000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銀行	\$461,410	\$ -	\$ -
	\$ 461,410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7,947	\$ -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652	12,712	40,275	10,5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9,206	\$ -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652	12,712	39,194	24,303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項目請詳附註十二(二)1.，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圖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圖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PBIO Pty Ltd	澳洲	蛋白藥物及抗體藥物研發	\$ 42,602	\$ -	2,000,100	100.00	\$ 25,098	(\$ 16,422)	(\$ 16,422)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全

